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二〇一二年三月

致：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019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0号《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7月11日下发的11064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近3年的审计报告,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019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0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重点问题的第1题“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说明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价款税收支付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况。请进一步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等背景资料及其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请结合上述新增股东的任职经历、创业发展情况说明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一) 补充说明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作价依据、价款收支情况、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0 年 7 月 13 日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发生 5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1 次股权分割继承，不存在减资情形；前述增资、股权转让、股权分割继承的具体情况如下：

1、牧原有限设立

牧原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秦英林	9,300,000.00	94.90
2	钱运鹏	500,000.00	5.10
合计		9,800,000.00	100.00

2、2003 年 3 月增资

2003 年 3 月，牧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980 万元增加至 1,0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秦英林认缴。

2011 年 7 月 20 日，钱运鹏出具《声明与承诺函》，其已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此次新增出资的权利。

(1) 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之原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系为了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面临的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增资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增资价格：1 元/元出资额。

(3)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秦英林、钱运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定价系经牧原有限、秦英林、钱运鹏协商确定，秦英林出资 40 万元认购牧原有限新增

注册资本 40 万元，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元出资额。

(4) 增资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1) 增资价款缴付情况

根据内乡宏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宏会验字(2003)11 号)，截至 2003 年 3 月 5 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秦英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税收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属于老股东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等情形，无需纳税。

(5) 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增资全部由老股东秦英林认购，没有引进新股东。

3、2005 年 12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牧原有限将其截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未分配利润 1,56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注册资本由 1,020 万元增加至 2,580 万元，其中秦英林以其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 14,835,294.12 元转增注册资本，钱运鹏以其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 764,705.88 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钱运鹏将其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权益以 764,705.88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英林。

(1) 增资事项

1) 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之原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增加生猪产量，牧原有限老股东秦英林、钱运鹏决定将其应取得的部分未分配利润对牧原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 增资价格：1 元/元出资额。

3)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秦英林、钱运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定价系经秦英林、钱运鹏、牧原有限协商确定，秦英林、钱运鹏分别以其应取得的未分配利润 14,835,294.12 元、764,705.88 元转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

元出资额。

4) 增资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①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河南宏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宏会验字[2005]72 号), 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 牧原有限已按各股东出资比例将未分配利润 15,600,0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

②税收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秦英林已于 2006 年 1 月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相关收入向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钱运鹏已于 2006 年 1 月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宜涉及的相关收入向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分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并取得相关完税凭证。

2011 年 8 月 30 日, 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 “在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过程中, 秦英林、钱运鹏均已依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反税法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秦英林、钱运鹏已经履行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涉及的纳税义务。

5) 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系老股东增资, 没有引进新股东。

(2) 股权转让事项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根据股权转让方钱运鹏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钱运鹏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 经与秦英林协商后, 钱运鹏同意将其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权益转让给秦英林。

2) 股权转让价格: 1 元/元出资额。

3) 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秦英林、钱运鹏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秦英林、钱运鹏参照上述增资价格协商确定，钱运鹏同意将其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权益以 764,705.88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英林，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1 元/元出资额。

4) 股权转让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7 月 29 日，秦英林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于 2005 年 12 月自愿受让钱运鹏所持牧原食品 764,705.88 元注册资本，受让价款总计 764,705.88 元，本人已向钱运鹏足额支付了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违约情形。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1 年 7 月 29 日，钱运鹏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本人于 2005 年 12 月自愿将本人所持牧原食品 764,705.88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秦英林，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764,705.88 元，本人已足额收到秦英林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价款。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②税收支付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转让的股权未发生增值，转让方钱运鹏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1 年 8 月 30 日，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钱运鹏将其本次未分配利润 764,705.88 元转增注册资本的权益以 764,705.88 元的价格转让给秦英林，未发生增值，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新增股东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老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没有引进新股东。

4、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牧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2,58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牧原实业认购 9,021,705.43 元注册资本并成为牧原有限新增股东，老股东钱运鹏认购 178,294.57 元新增注册资本。

根据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秦英林已在牧原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上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此次新增出资的权利。

钱运鹏亦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已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中其余新增出资的权利。

(1) 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之原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原因为：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有一定的长期资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 增资价格：1 元/元出资额

(3)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秦英林、钱运鹏、牧原实业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主体之一牧原实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共同投资的公司，本次增资的价格为经牧原实业、秦英林、钱运鹏、牧原有限协商确定，牧原实业、钱运鹏本次对牧原有限增资的价格为 1 元/元出资额。

(4) 增资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1) 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 012 号），截至 2009 年 9 月 28 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牧原实业和钱运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2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 税收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属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等情形，无需纳税。

(5) 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由牧原实业、钱运鹏分别认购，其中牧原实业为新增股东，牧原实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牧原实业的具体情况

根据牧原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实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牧原实业现所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721），牧原实业的住所为内乡县

灌涨镇南大街路南，法定代表人为钱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产与销售”。牧原实业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实业持有发行人 49,186,28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2011%。

2) 牧原实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牧原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实业注册成立时的股东为秦英林、钱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牧原实业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牧原实业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和秦英林、钱瑛的相关户籍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实业股东秦英林、钱瑛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秦英林

秦英林，男，出生于 1965 年 4 月 1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50417****，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秦英林，现持有牧原实业 7,211,000 元出资额，占牧原实业注册资本的 80.12%；持有发行人 137,935,45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0639%。

秦英林自 1992 年开始创业，曾任内乡县马山养猪场场长，牧原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林任牧原食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邓州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卧龙牧原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牧原实业监事，龙大牧原副董事长，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

经核查，秦英林的配偶为钱瑛；秦英林的父母已去世，兄弟姐妹分别为秦英泽、秦英会、秦英荷，兄弟姐妹的配偶分别为陈慧荣、吴东梅、许生峰；钱瑛的父亲已去世，母亲为陈香梅，兄弟姐妹分别为钱运鹏、钱小鹏、钱伟。

②钱瑛

钱瑛，女，出生于 1966 年 12 月 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61205****, 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钱瑛, 现持有牧原实业 1,789,000 元出资额, 占牧原实业注册资本的 19.88%; 持有发行人 4,008,81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910%。

钱瑛于 1992 年起与秦英林一同创业至今, 曾任牧原有限副总经理、牧原实业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钱瑛任牧原食品董事, 牧原实业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科技”)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 钱瑛的配偶为秦英林; 钱瑛的父亲已去世, 母亲为陈香梅, 兄弟姐妹分别为钱运鹏、钱小鹏、钱伟, 兄弟姐妹的配偶分别为赵丰彩、秦萍、薛玉振; 秦英林的父母已去世, 兄弟姐妹分别为秦英泽、秦英会、秦英荷。

5、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10 月, 牧原有限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3,668.3824 万元, 新增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新增的 25 位自然人股东分别认缴。

2011 年 7 月 20 日, 牧原有限老股东秦英林、钱运鹏、牧原实业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函》, 其均已放弃按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缴此次新增出资的权利。

(1) 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之原因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而筹措资金的需要, 牧原有限决定引进 25 位自然人股东进行增资。

(2) 增资价格: 6.8 元/元出资额

(3)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说明》以及秦英林、钱运鹏、牧原实业、新增的 25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此次增资定价系经牧原有限、秦英林、钱运鹏、牧原实业以及新增的 25 位自然人股东协商确定,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8 元/元出资额。

(4) 增资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1) 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

报告》(中兴华验字(2009)第013号),截至2009年10月26日止,牧原有限已收到钱瑛等25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83,823.53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 税收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属于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等情形,无需纳税。

(5) 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增资系由25名自然人分别认购,该2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的25位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户籍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新增25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1) 钱瑛(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4、2009年9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之“2)牧原实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2) 杨瑞华

杨瑞华,女,出生于1977年12月1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130319771201****,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杨瑞华,现持有发行人481,05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269%。

杨瑞华于1996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瑞华任牧原食品兽医总监。

经核查,杨瑞华为公司股东、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之配偶。

3) 曹治年

曹治年,男,出生于1977年3月9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13021977030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曹治年,现持有发行人481,059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0.2269%。

曹治年于1999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治年任牧原食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卧龙牧原总经理,龙大牧原董事,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

头担保”) 董事。

经核查, 曹治年为公司股东、兽医总监杨瑞华之配偶。

4) 苏党林

苏党林, 男, 出生于 1969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1290219690422****, 住址为河南省邓州市罗庄镇。

苏党林, 现持有发行人 481,05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269%。

苏党林于 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苏党林任牧原食品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经核查, 苏党林为公司股东、财务部资金科主管徐玉梅之配偶。

5) 李付强

李付强, 男, 出生于 1966 年 5 月 17 日,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1292419660517****, 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李付强, 现持有发行人 481,059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2269%。

李付强于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李付强任牧原食品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6) 张春武

张春武, 男, 出生于 1967 年 2 月 7 日,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207****, 住址为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张春武, 现持有发行人 400,883 股股份, 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891%。

张春武曾工作于中国农业银行洛阳职工中专学校、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嵩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汝阳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吉利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 并自 2008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张春武任牧原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州牧原总经理, 龙大牧原监事。

经核查, 张春武为公司股东、财务部出纳张大星之弟。

7) 褚柯

褚柯，女，出生于 1982 年 8 月 2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7261982082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灌涨镇。

褚柯，现持有发行人 320,70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513%。

褚柯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硕士学历，自 2007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褚柯任牧原食品监事会主席、营养总监。

8) 秦英泽

秦英泽，男，出生于 1953 年 3 月 1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530314****，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秦英泽，现持有发行人 280,6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324%。

秦英泽曾工作于下关食品公司、内乡县食品公司、内乡县肉联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泽为加利食品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飞亚食品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秦英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之兄。

9) 张新亚

张新亚，女，出生于 1953 年 1 月 2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80119530121****，住址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

张新亚，现持有发行人 240,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135%。

张新亚曾工作于驻马店市麻纺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新亚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10) 田方平

田方平，男，出生于 196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72319680925****，住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田方平，现持有发行人 240,5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135%。

田方平于 1997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田方平任牧原食品种猪销售部经理。

11) 秦英凡，与秦英泽、秦英林、秦英会、秦英荷系同胞兄弟姐妹关系，现已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妻子徐勤荣，以及子女秦少楠、秦沛依法分割、继承。

12) 张明波

张明波，男，出生于 1967 年 6 月 27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70627****，住址为郑州市金水区。

张明波，现持有发行人 200,44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946%。

张明波曾工作于郑州市财税学校、郑州市财政局工业科、河南省科技开发总公司项目投资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并自 2008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明波任牧原食品董事、财务总监。

13) 薛玉振

薛玉振，男，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 3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3103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薛玉振，现持有发行人 160,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56%。

薛玉振于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玉振任牧原食品采购部副经理。

经核查，薛玉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之妹之配偶。

14) 钱小鹏

钱小鹏，男，出生于 1978 年 2 月 2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8022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钱小鹏，现持有发行人 160,3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756%。

钱小鹏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小鹏任牧原食品财务部成本科主管。

经核查，钱小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瑛之弟。

15) 杨俊武

杨俊武，男，出生于 1969 年 2 月 1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902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杨俊武，现持有发行人 120,26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67%。

杨俊武于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俊武任牧原食品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16) 张建群

张建群，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70122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张建群，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张建群于 1993 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建群任牧原食品第七、八分场场长。

17) 薛星

薛星，男，出生于 1978 年 8 月 3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011978083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薛星，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薛星于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薛星任牧原食品第十五分场场长。

18) 徐玉梅

徐玉梅，女，出生于 1968 年 2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519680211****，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徐玉梅，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徐玉梅于 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玉梅任牧原食品财务部资金科主管。

经核查，徐玉梅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苏党林之配偶。

19) 胡旭

胡旭，男，出生于 1980 年 4 月 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31980040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胡旭，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胡旭于 1999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旭任牧原食品育种部经理。

20) 刘亚静

刘亚静，女，出生于 1977 年 5 月 1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7705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刘亚静，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刘亚静于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亚静任牧原食品第十分场场长。

21) 张大星

张大星，男，出生于 1965 年 2 月 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50206****，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张大星，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张大星于 1992 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大星任牧原食品财务部出纳。

经核查，张大星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武之兄。

22) 郭保军

郭保军，男，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90119****，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郭保军，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郭保军于 1994 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郭保军任牧原食品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23) 陈玉来

陈玉来，男，出生于 1982 年 2 月 1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20210****，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陈玉来，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陈玉来自 2001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玉来任牧原食品第十二分场场长。

24) 秦英会

秦英会，男，出生于 1954 年 9 月 1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540916****，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秦英会，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秦英会一直没有参加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会未就职于任何单位。

经核查，秦英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之兄。

25) 秦英荷

秦英荷，女，出生于 1956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42719561225****，住址为新疆伊宁市合作区。

秦英荷，现持有发行人 80,17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8%。

秦英荷曾在新疆特克斯县阔普大桥建桥队、特克斯县前进牧场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英荷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经核查，秦英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之姐。

6、2010 年 5 月股权分割、继承

根据马山口镇派出所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死亡证明》以及河南省内乡县公证处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0)内证字第 230 号，

秦英凡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因交通事故死亡，其所持牧原食品的股份由其妻子徐勤荣，子女秦少楠、秦沛依法分割、继承。

本次股权分割、继承新增股东为徐勤荣、秦少楠、秦沛，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徐勤荣

徐勤荣，女，出生于 1967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292619671015****，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马山口镇。

徐勤荣，现持有发行人 213,8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1009%。

徐勤荣未参加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勤荣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经核查，徐勤荣的配偶秦英凡已去世，其子女分别为秦沛、秦少楠。

(2) 秦少楠

秦少楠，女，出生于 1987 年 11 月 8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71108****，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秦少楠，现持有发行人 53,4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52%。

秦少楠未参加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少楠未在任何单位任职。

经核查，秦少楠的父亲秦英凡已去世，其母亲为徐勤荣，弟弟为秦沛。

(3) 秦沛

秦沛，男，出生于 1989 年 8 月 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1132719890801****，住址为河南省内乡县城关镇。

秦沛，现持有发行人 53,4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252%。

秦沛自 2005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沛任牧原食品商品猪销售部副经理。

经核查，秦沛的父亲秦英凡已去世，其母亲为徐勤荣，姐姐为秦少楠。

7、2010 年增资

2010年，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1,200万元，全部新增股份均由国际金融公司认购。

(1) 增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于201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之原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的原因为：一方面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面临的资金紧缺问题，一方面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 增资价格：5.42元/股

(3) 增资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出具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外资进行增资并购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0）第3-040号），牧原食品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8,346.94万元，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约为5.42元。

经牧原食品、国际金融公司参照以上截至2010年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国际金融公司以每股5.42元人民币的价格（以等值美元）认购公司增量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其中1,200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金额作为股份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4) 增资价款税收支付情况

1) 增资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0）第014号），截至2010年11月2日止，牧原食品已收到国际金融公司（IFC）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元，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0,000元。

2) 税收支付情况

本次增资系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增值等情形，无需纳税。

(5) 新增股东情况

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为国际金融公司，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资料，其具体情况如下：

国际金融公司成立于 1956 年，系根据其成员国(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间协定而成立的国际组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注册资本为 23.69 亿美元，实收资本为 23.69 亿美元、净资产（总股本）为 202.79 亿美元，总资产为 684.9 亿美元，净利润为 15.7 亿美元。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国际金融公司各成员出资情况及表决权情况如下（以下信息系根据国际金融公司驻华代表处提供的英文资料翻译而来）：

序号	会员	出资额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表决票数	表决票占比 (%)
1	阿富汗	111	0.00	361	0.01
2	阿尔巴尼亚	1,302	0.05	1,552	0.06
3	阿尔及利亚	5,621	0.24	5,871	0.24
4	安哥拉	1,481	0.06	1,731	0.07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	0.00	263	0.01
6	阿根廷	38,129	1.61	38,379	1.59
7	亚美尼亚	992	0.04	1,242	0.05
8	澳大利亚	47,329	2.00	47,579	1.97
9	奥地利	19,741	0.83	19,991	0.83
10	阿塞拜疆	2,367	0.10	2,617	0.11
11	巴哈马	335	0.01	585	0.02
12	巴林	1,746	0.07	1,996	0.08
13	孟加拉	9,037	0.38	9,287	0.38
14	巴巴多斯	361	0.02	611	0.03
15	白俄罗斯	5,162	0.22	5,412	0.22
16	比利时	50,610	2.14	50,860	2.11
17	伯利兹	101	0.00	351	0.01
18	贝宁	119	0.01	369	0.02

19	不丹	720	0.03	970	0.04
20	玻利维亚	1,902	0.08	2,152	0.09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620	0.03	870	0.04
22	博茨瓦纳	113	0.00	363	0.02
23	巴西	39,479	1.67	39,729	1.64
24	保加利亚	4,867	0.21	5,117	0.21
25	布基纳法索	836	0.04	1,086	0.04
26	布隆迪	100	0.00	350	0.01
27	柬埔寨	339	0.01	589	0.02
28	喀麦隆	885	0.04	1,135	0.05
29	加拿大	81,342	3.43	81,592	3.38
30	佛得角	15	0.00	265	0.01
31	中非共和国	119	0.01	369	0.02
32	乍得	1,364	0.06	1,614	0.07
33	智利	11,710	0.49	11,960	0.50
34	中国	24,500	1.03	24,750	1.02
35	哥伦比亚	12,606	0.53	12,856	0.53
36	科摩罗	14	0.00	264	0.01
37	刚果（金）	2,159	0.09	2,409	0.10
38	刚果（布）	131	0.01	381	0.02
39	哥斯达黎加	952	0.04	1,202	0.05
40	科特迪瓦	3,544	0.15	3,794	0.16
41	克罗地亚	2,882	0.12	3,132	0.13
42	塞浦路斯	2,139	0.09	2,389	0.10
43	捷克	8,913	0.38	9,163	0.38
44	丹麦	18,554	0.78	18,804	0.78

45	吉布提	21	0.00	271	0.01
46	多米尼克	42	0.00	292	0.01
47	多米尼加共和国	1,187	0.05	1,437	0.06
48	厄瓜多尔	2,161	0.09	2,411	0.10
4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12,360	0.52	12,610	0.52
50	萨尔瓦多	29	0.00	279	0.01
51	赤道几内亚	43	0.00	293	0.01
52	厄立特里亚	935	0.04	1,185	0.05
53	爱沙尼亚	1,434	0.06	1,684	0.07
54	埃塞俄比亚	127	0.01	377	0.02
55	斐济	287	0.01	537	0.02
56	芬兰	15,697	0.66	15,947	0.66
57	法国	121,015	5.11	121,265	5.02
58	加蓬	1,268	0.05	1,518	0.06
59	冈比亚	94	0.00	344	0.01
60	格鲁吉亚	1,380	0.06	1,630	0.07
61	德国	128,908	5.44	129,158	5.35
62	加纳	5,071	0.21	5,321	0.22
63	希腊	6,898	0.29	7,148	0.30
64	格林纳达	74	0.00	324	0.01
65	危地马拉	1,084	0.05	1,334	0.06
66	几内亚	339	0.01	589	0.02
67	几内亚比绍	18	0.00	268	0.01
68	圭亚那	1,392	0.06	1,642	0.07
69	海地	822	0.03	1,072	0.04
70	洪都拉斯	495	0.02	745	0.03
71	匈牙利	10,932	0.46	11,182	0.46

72	冰岛	42	0.00	292	0.01
73	印度	81,342	3.43	81,592	3.38
74	印度尼西亚	28,539	1.20	28,789	1.19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44	0.06	1,694	0.07
76	伊拉克	147	0.01	397	0.02
77	爱尔兰	1,290	0.05	1,540	0.06
78	以色列	2,135	0.09	2,385	0.10
79	意大利	81,342	3.43	81,592	3.38
80	牙买加	4,282	0.18	4,532	0.19
81	日本	141,174	5.96	141,424	5.85
82	约旦	941	0.04	1,191	0.05
83	哈萨克斯坦	4,637	0.20	4,887	0.20
84	肯尼亚	4,041	0.17	4,291	0.18
85	基里巴斯	12	0.00	262	0.01
86	韩国	15,946	0.67	16,196	0.67
87	科索沃	1,454	0.06	1,704	0.07
88	科威特	9,947	0.42	10,197	0.42
89	吉尔吉斯斯坦	1,720	0.07	1,970	0.08
9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78	0.01	528	0.02
91	拉脱维亚	2,150	0.09	2,400	0.10
92	黎巴嫩	135	0.01	385	0.02
93	莱索托	71	0.00	321	0.01
94	利比里亚	83	0.00	333	0.01
95	利比亚	55	0.00	305	0.01
96	立陶宛	2,341	0.10	2,591	0.11
97	卢森堡	2,139	0.09	2,389	0.10

9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36	0.02	786	0.03
99	马达加斯加	432	0.02	682	0.03
100	马拉维	1,822	0.08	2,072	0.09
101	马来西亚	15,222	0.64	15,472	0.64
102	马尔代夫	16	0.00	266	0.01
103	马里	451	0.02	701	0.03
104	马耳他	1,615	0.07	1,865	0.08
105	马绍尔群岛	663	0.03	913	0.04
106	毛里塔尼亚	214	0.01	464	0.02
107	毛里求斯	1,665	0.07	1,915	0.08
108	墨西哥	27,589	1.16	27,839	1.15
109	密克罗尼西亚	744	0.03	994	0.04
110	摩尔多瓦	1,192	0.05	1,442	0.06
111	蒙古	144	0.01	394	0.02
112	黑山	1,035	0.04	1,285	0.05
113	摩洛哥	9,037	0.38	9,287	0.38
114	莫桑比克	322	0.01	572	0.02
115	缅甸	666	0.03	916	0.04
116	纳米比亚	404	0.02	654	0.03
117	尼泊尔	822	0.03	1,072	0.04
118	荷兰	56,131	2.37	56,381	2.33
119	新西兰	3,583	0.15	3,833	0.16
120	尼加拉瓜	715	0.03	965	0.04
121	尼日尔	147	0.01	397	0.02
122	尼日利亚	21,643	0.91	21,893	0.91
123	挪威	17,599	0.74	17,849	0.74

124	阿曼	1,187	0.05	1,437	0.06
125	巴基斯坦	19,380	0.82	19,630	0.81
126	帕劳	25	0.00	275	0.01
127	巴拿马	1,007	0.04	1,257	0.05
12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147	0.05	1,397	0.06
129	巴拉圭	436	0.02	686	0.03
130	秘鲁	6,898	0.29	7,148	0.30
131	菲律宾	12,606	0.53	12,856	0.53
132	波兰	7,236	0.31	7,486	0.31
133	葡萄牙	8,324	0.35	8,574	0.35
134	卡塔尔	1,650	0.07	1,900	0.08
135	罗马尼亚	2,661	0.11	2,911	0.12
136	俄罗斯联邦	81,342	3.43	81,592	3.38
137	卢旺达	306	0.01	556	0.02
138	萨摩亚	35	0.00	285	0.01
139	圣多美与普林希比 共和国	439	0.02	689	0.03
140	沙特阿拉伯	30,062	1.27	30,312	1.25
141	塞内加尔	2,299	0.10	2,549	0.11
142	塞尔维亚	1,803	0.08	2,053	0.08
143	塞舌尔	27	0.00	277	0.01
144	塞拉利昂	223	0.01	473	0.02
145	新加坡	177	0.01	427	0.02
146	斯洛伐克共和国	4,457	0.19	4,707	0.19
147	斯洛文尼亚	1,585	0.07	1,835	0.08
148	所罗门群岛	37	0.00	287	0.01
149	索马里	83	0.00	333	0.01

150	南非	15,948	0.67	16,198	0.67
151	西班牙	37,026	1.56	37,276	1.54
152	斯里兰卡	7,135	0.30	7,385	0.31
153	圣基茨和尼维斯	638	0.03	888	0.04
154	圣卢西亚	74	0.00	324	0.01
155	苏丹	111	0.00	361	0.01
156	苏里南	620	0.03	870	0.04
157	斯威士兰	684	0.03	934	0.04
158	瑞典	26,876	1.13	27,126	1.12
159	瑞士	41,580	1.75	41,830	1.73
16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	0.01	444	0.02
161	塔吉克斯坦	1,212	0.05	1,462	0.06
162	坦桑尼亚	1,003	0.04	1,253	0.05
163	泰国	10,941	0.46	11,191	0.46
164	东帝汶	777	0.03	1,027	0.04
165	多哥	808	0.03	1,058	0.04
166	汤加	34	0.00	284	0.01
1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4,112	0.17	4,362	0.18
168	突尼斯	3,566	0.15	3,816	0.16
169	土耳其	14,545	0.61	14,795	0.61
170	土库曼斯坦	810	0.03	1,060	0.04
171	乌干达	735	0.03	985	0.04
172	乌克兰	9,505	0.40	9,755	0.40
1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033	0.17	4,283	0.18
174	英国	121,015	5.11	121,265	5.02
175	美国	569,379	24.02	569,629	23.58

176	乌拉圭	3,569	0.15	3,819	0.16
177	乌兹别克斯坦	3,873	0.16	4,123	0.17
178	瓦努阿图	55	0.00	305	0.01
179	委内瑞拉	27,588	1.16	27,838	1.15
180	越南	446	0.02	696	0.03
181	也门共和国	715	0.03	965	0.04
182	赞比亚	1,286	0.05	1,536	0.06
183	津巴布韦	2,120	0.09	2,370	0.10
总计		2,370,016	100.00	2,415,766	100.00

备注：上表中 0.00 指低于 0.005。

（二）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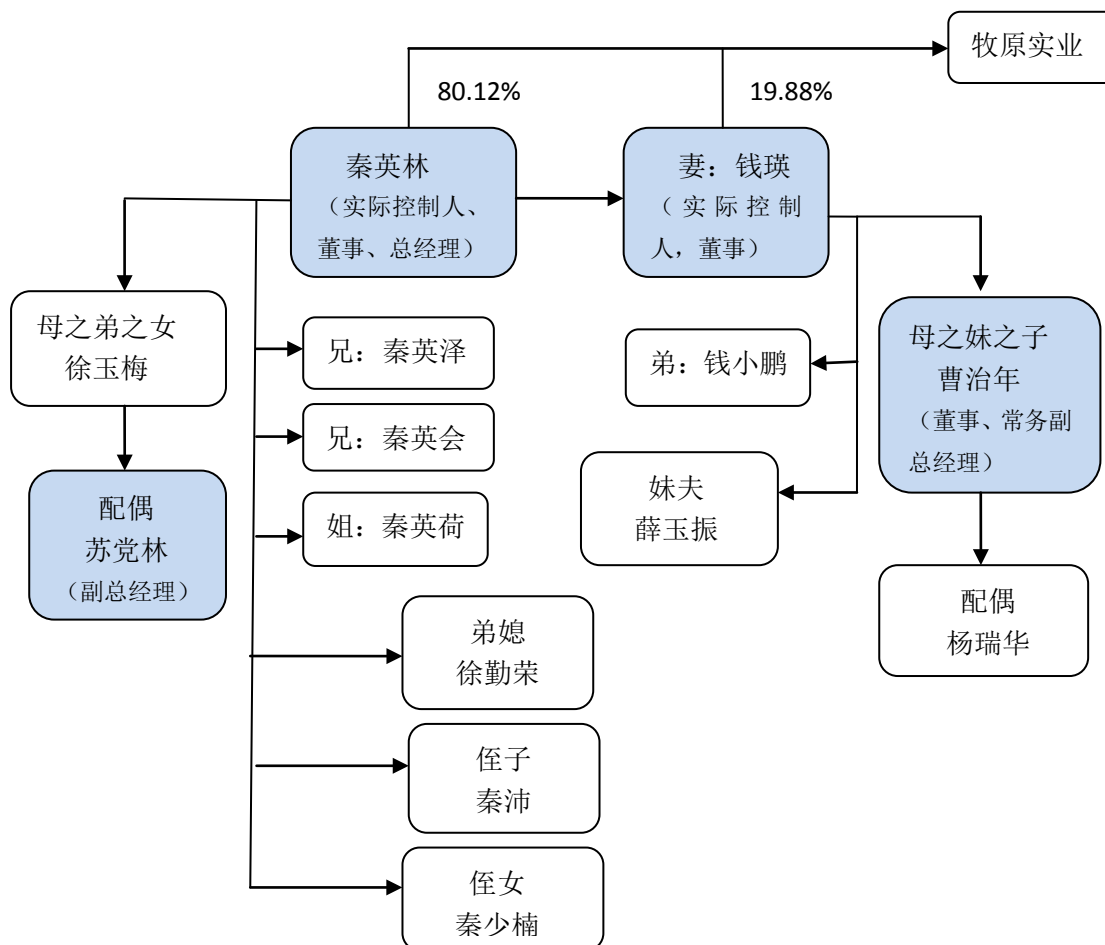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1 名，分别为：秦英林、牧原实业、国际金融公司、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徐勤荣、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秦少楠、秦沛；除秦英林、钱运鹏为牧原有限设立时的老股东外，其余 29 名股东均为新增股东；该等 29 名新增股东包括 27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牧原实业、国际金融公司）。

1、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牧原食品新增股东钱瑛、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徐

勤荣、秦少楠、秦沛、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根据 秦英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治年（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明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谷秀娟（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公司独立董事）、褚柯（公司监事）、李付强（公司监事）、鲁香莉（公司监事）、苏党林（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 高旭（公司独立董事）和马闯（公司独立董事）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201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如下：

（1）经核查，钱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治年为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苏党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该等人员之间及其与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杨瑞华、秦英泽、薛玉振、钱小鹏、徐玉梅、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少楠、秦沛、牧原实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图中的比例为秦英林、钱瑛对牧原实业的持股比例。

(2) 经核查，张大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春武之兄。

(3) 经核查，张春武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明波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褚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付强为公司监事，该等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该等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4) 经核查，其余新增股东张新亚、田方平、杨俊武、张建群、薛星、胡旭、刘亚静、郭保军、陈玉来、国际金融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无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钱瑛、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少楠、秦沛、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 27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秦英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曹治年（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张春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明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褚柯（公司监事）、李付强（公司监事）、苏党林（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高旭（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马闯（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以及谷秀娟（公司独立董事）、朱艳君（公司独立董事）、鲁香莉（公司监事）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未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2011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登记档案看，牧原食品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牧原食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三）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1、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

根据钱瑛、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少楠、秦沛、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于2011年12月16日、国际金融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27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与牧原食品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吴成强以及项目协办人康自强）于2012年3月2日、本所（含负责人付洋及签字律师娄爱东、肖钢、叶剑飞）于2011年12月8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含法定代表人李尊农及会计师李菊洁、孙金梅、刘红）于2012年3月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含法定代表人孙月焕及签字评估师李建良、竹智慧）于2011年12月3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2、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钱瑛、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少楠、秦沛、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于2011年12月16日、国际金融公司于2012年2月20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27名自然人股

东以及国际金融公司、牧原实业（包括其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含保荐代表人申孝亮、吴成强以及项目协办人康自强）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本所（含负责人付洋及签字律师娄爱东、肖钢、叶剑飞）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含法定代表人李尊农及会计师李菊洁、孙金梅、刘红）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含法定代表人孙月焕及签字评估师李建良、竹智慧）于 2011 年 12 月 3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单位及人员未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亦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协议安排。

2011 年 7 月 20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从登记档案看，牧原食品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等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牧原食品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前述 29 名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之“3、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五）新增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前述 29 名新增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请进一步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等背景资料及其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请结合上述新增股东的任职经历、创业发展情况说明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六）请详细说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

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况

1、公司现有的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

<p>公司现有的 自然人股东</p>	<p>秦英林、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徐勤荣、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秦少楠、秦沛</p>	
<p>公司现有的 法人股东</p>	<p>牧原实业</p>	<p>终极股东为：秦英林、钱瑛</p>
	<p>国际金融公司</p>	<p>终极股东为：阿富汗等 183 个国家政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7、2010 年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p>

2、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1）我国法律对股东资格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未直接规定股东的资格，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 35 号）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却对股东资格作了限制性规定。

（2）公司上述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 秦英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4、2009 年 9 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之“2）牧原实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①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四条、第六条，《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1 号）第十四条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等特殊性质的公司，其领导人员及/或职工在对外投资上要受到限制。

根据秦英林所任职的五家公司——牧原食品、邓州牧原、卧龙牧原、牧原实业、龙大牧原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均非国有企业，亦非应适用上述限制性规定的特殊性质公司。因此，秦英林不存在上述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5]5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县级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理事投资持股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秦英林不因担任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修正）》（主席令第30号）仅在第四十一条规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常务委员会的职务。”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修正）》并未限制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投资持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规定，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1年9月30日出具《证明》，“经核查，秦英林同志担任本委委员期间，并未纳入国家行政编制，亦并非由国家财政负担其工资福利。本委并非事业单位。因此，本委认为，秦英林同志并非上述《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意义上的公务员，秦英林同志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担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未违反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因此，秦英林不因担任南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

④根据《中国畜牧业协会章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并未限制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常务理事、理事投资持股。因此，秦英林不因担任中国畜牧业协会养猪分会常务理事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

除上述职务外，秦英林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英林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 钱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4、2009年9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之“2）牧原实业股东的具体情况”）

根据钱瑛所任职的三家公司——牧原食品、牧原实业、牧原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均非国有企业，亦非应适用《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特殊性质公司。

除上述职务外，钱瑛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钱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3) 曹治年，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曹治年所任职的四家公司——牧原食品、卧龙牧原、龙大牧原、龙头担保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均非国有企业，亦非应适用《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特殊性质公司。

除上述职务外，曹治年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曹治年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股东的情况。

4) 张春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修正)》（主席令第13号）、《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的通知(2011修订)》（银监发[201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商业银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除本职工作以外的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并未限制商业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在辞职后担任其他公司股东。

张春武曾任职务为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所规定的主体资格，不适用该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等法律法规亦未限制国有企业职工辞职后担任其他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的《证明》，“张春武同志原系本行信贷管理部经理，该同志自2008年4月已辞职离岗。”

因此，张春武不因曾在银行工作而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

根据张春武现在所任职的三家公司——牧原食品、邓州牧原、龙大牧原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均非国有企业，亦非应适用《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特殊性质公司。

除上述职务外，张春武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张春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5) 秦英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秦英泽现在所任职的两家公司——加利食品、飞亚食品及其担任股东的牧原食品的工商注册登记档案，该等公司均非国有企业，亦非应适用《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特殊性质公司。

除上述职务外，秦英泽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

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英泽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6) 徐勤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6、2010年5月股权分割、继承”）

徐勤荣未在任何机构、组织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徐勤荣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7) 秦少楠，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6、2010年5月股权分割、继承”）

秦少楠未在任何机构、组织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少楠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8) 秦英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秦英会现未在任何机构、组织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英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9) 秦英荷，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秦英荷现未在任何机构、组织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英荷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0) 张新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张新亚现未在任何机构、组织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张新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1) 张明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张明波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张明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2) 杨瑞华，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杨瑞华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杨瑞华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3) 苏党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苏党林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苏党林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4) 李付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李付强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李付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5) 褚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褚柯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褚柯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6) 田方平，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田方平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田方平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7) 秦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6、2010年5月股权分割、继承”）

秦沛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秦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8) 薛玉振，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薛玉振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薛玉振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9) 钱小鹏，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钱小鹏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钱小鹏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0) 杨俊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杨俊武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杨俊武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1) 张建群，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张建群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张建群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2) 薛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薛星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薛星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3) 徐玉梅，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徐玉梅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徐玉梅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4) 胡旭,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胡旭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 胡旭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5) 刘亚静,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刘亚静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 刘亚静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6) 张大星,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张大星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 张大星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7) 郭保军,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郭保军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 郭保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8) 陈玉来,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其个人简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之“5、2009年10月增资”之“(5)新增股东情况”)

陈玉来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 陈玉来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9) 钱运鹏,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钱运鹏于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2000起在公司工作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钱运鹏任牧原食品采购部经理。

钱运鹏现除任职于牧原食品外, 未在其他机构、组织兼任职务, 亦不存在其

他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特殊身份或情形。因此，钱运鹏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3)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1) 牧原实业终极股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牧原实业的终极股东为秦英林、钱瑛。根据上文论述，秦英林、钱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因此，牧原实业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2) 国际金融公司的终极股东，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股东资格

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一条规定“公司应在会员国私营企业无法按照合理条款获得充足的民间资金的情况下，与私人投资者一起为私营企业的建立、改进和扩建提供无需会员国政府还款担保的融资，从而促进会员国的发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动用自有资金投资其会员国境内生产型的私营企业。即使该企业中有来自政府或其他公共部门的投资，也并不必然妨碍公司对该企业进行投资。”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尤其应拥有以下权力和能力：(i) 缔结契约；(ii) 收购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iii) 提起法律诉讼。”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国际金融公司中国理事王丙乾于 1984 年 1 月 12 日在北京发出《对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的确认书》，“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国际金融公司的一个成员国；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已经审议了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执行董事会制订、批准，并于 1955 年 4 月 11 日提交给各国政府的国际金融公司协定（1961 年 9 月 21 日和 1965 年 9 月 1 日由理事会决议修改生效）；

谨此确认：

国际金融公司协定第六条第二节至第九节（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已被赋予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际司于 2008 年 8 月 26 日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说明国际金融公司身份及适用税收政策事宜的函》。根据该函，“IFC 具备完全的法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因此，法人可以担任公司股东。

根据上述规定，国际金融公司可以在中国境内以法人身份从事投资活动，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经核查，国际金融公司于 2010 年以认购牧原食品增量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牧原食品股份 12,000,000 股，成为牧原食品的法人股东。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录 A，国际金融公司的终极股东为 183 个国家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主席令第 37 号）第五十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根据该规定，国家政府具有机关法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国务院令第 451 号）等法律法规均未禁止国家政府以机关法人的身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因此，根据中国法律，国际金融公司的终极股东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

（4）公司自然人股东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秦英林、钱瑛、钱运鹏、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李付强、张春武、褚柯、徐勤荣、秦英泽、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薛玉振、钱小鹏、杨俊武、张建群、薛星、徐玉梅、胡旭、刘亚静、张大星、郭保军、陈玉来、秦英会、秦英荷、秦少楠、秦沛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公司自然人股东及牧原实业的终极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国际金融公司的终极股东为 183 个国家中央政府。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从登记档案看，牧原食品股东不存在通过

协议、信托等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牧原食品股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国际金融公司的终极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持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所述，牧原食品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均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代持的情况。

(七) 请进一步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等背景资料及其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请结合上述新增股东的任职经历、创业发展情况说明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五年的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	钱瑛	2007.1-2008.6	-	-
		2008.6-2009.7	牧原实业	监事
		2009.7至今	牧原实业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12至今	公司	董事
		2011.12至今	牧原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杨瑞华	2007.1-2008.12	公司	总兽医师
		2008.12至今	公司	兽医总监
3	曹治年	2007.1-2009.12	公司	副总经理
		2009.12至今	公司	董事
		2010.1至今	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08.5至今	龙大牧原	董事
		2010.12至今	卧龙牧原	总经理
		2010.7至今	龙头担保	董事
4	苏党林	2007.1至今	公司	生产总监

		2010.1 至今	公司	副总经理
5	李付强	2007.1 至今	公司	工程管理部经理
		2009.12 至今	公司	监事
6	张春武	2007.1-2008.4	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 分行信贷管理部	经理
		2008.5-2009.12	公司	员工
		2009.12 至今	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0.1 至今	公司	副总经理
		2010.12 至今	邓州牧原	总经理
		2008.5 至今	龙大牧原	监事
7	褚柯	2007.1-2007.7	云南农业大学	学生
		2007.7-2008.7	公司	营养部主管
		2008.8 至今	公司	营养部总监
		2009.12 至今	公司	监事会主席
8	秦英泽	2007.1 至今	飞亚食品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7.1 至今	加利食品	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
9	张新亚	2007.1 至今	-	-
10	田方平	2007.1 至今	公司	种猪销售部经理
11	张明波	2007.1-2008.10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经理
		2008.10-2009.12	公司	财务经理
		2010.1 至今	公司	财务总监
		2009.12 至今	公司	董事
12	薛玉振	2007.1 至今	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13	钱小鹏	2007.1 至今	公司	财务部成本科主管
14	杨俊武	2007.1 至今	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15	张建群	2007.1 至今	公司	养殖场场长
16	薛星	2007.1 至今	公司	养殖场场长
17	徐玉梅	2007.1 至今	公司	财务部资金科主管

18	胡旭	2007.1至今	公司	育种部经理
19	刘亚静	2007.1-2009.5	公司	营养部员工
		2009.6至今	公司	养殖场场长
20	张大星	2007.1至今	公司	财务部出纳
21	郭保军	2007.1至今	公司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22	陈玉来	2007.1至今	公司	养殖场场长
23	秦英会	2007.1至今	-	-
24	秦英荷	2007.1至今	-	-
25	徐勤荣	2007.1至今	-	-
26	秦少楠	2007.1至今	-	-
27	秦沛	2007.1-2009.12	公司	饲养员
		2009.12-2010.3	公司	销售部业务员
		2010.4至今	公司	商品猪销售部副经理

2、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五年新增股东共计 29 名（新增股东秦英凡去世，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由其妻子、子女依法分割、继承），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27 名，新增法人股东 2 名。该等 29 名新增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及成为公司股东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成为公司股东时间
1	牧原实业	49,186,287	2009年9月
2	钱瑛	4,008,819	2009年10月
3	曹治年	481,059	2009年10月
4	苏党林	481,059	2009年10月
5	杨瑞华	481,059	2009年10月
6	李付强	481,059	2009年10月
7	张春武	400,883	2009年10月
8	褚柯	320,706	2009年10月

9	秦英泽	280,617	2009年10月
10	田方平	240,529	2009年10月
11	张新亚	240,529	2009年10月
12	张明波	200,441	2009年10月
13	薛玉振	160,353	2009年10月
14	钱小鹏	160,353	2009年10月
15	杨俊武	120,265	2009年10月
16	郭保军	80,176	2009年10月
17	张建群	80,176	2009年10月
18	薛 星	80,176	2009年10月
19	刘亚静	80,176	2009年10月
20	陈玉来	80,176	2009年10月
21	徐玉梅	80,176	2009年10月
22	张大星	80,176	2009年10月
23	秦英会	80,176	2009年10月
24	秦英荷	80,176	2009年10月
25	胡 旭	80,176	2009年10月
26	徐勤荣	213,804	2010年5月
27	秦 沛	53,451	2010年5月
28	秦少楠	53,451	2010年5月
29	国际金融公司	12,000,000	2010年12月

(1) 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的关系除表现为上述持股关系外，还表现为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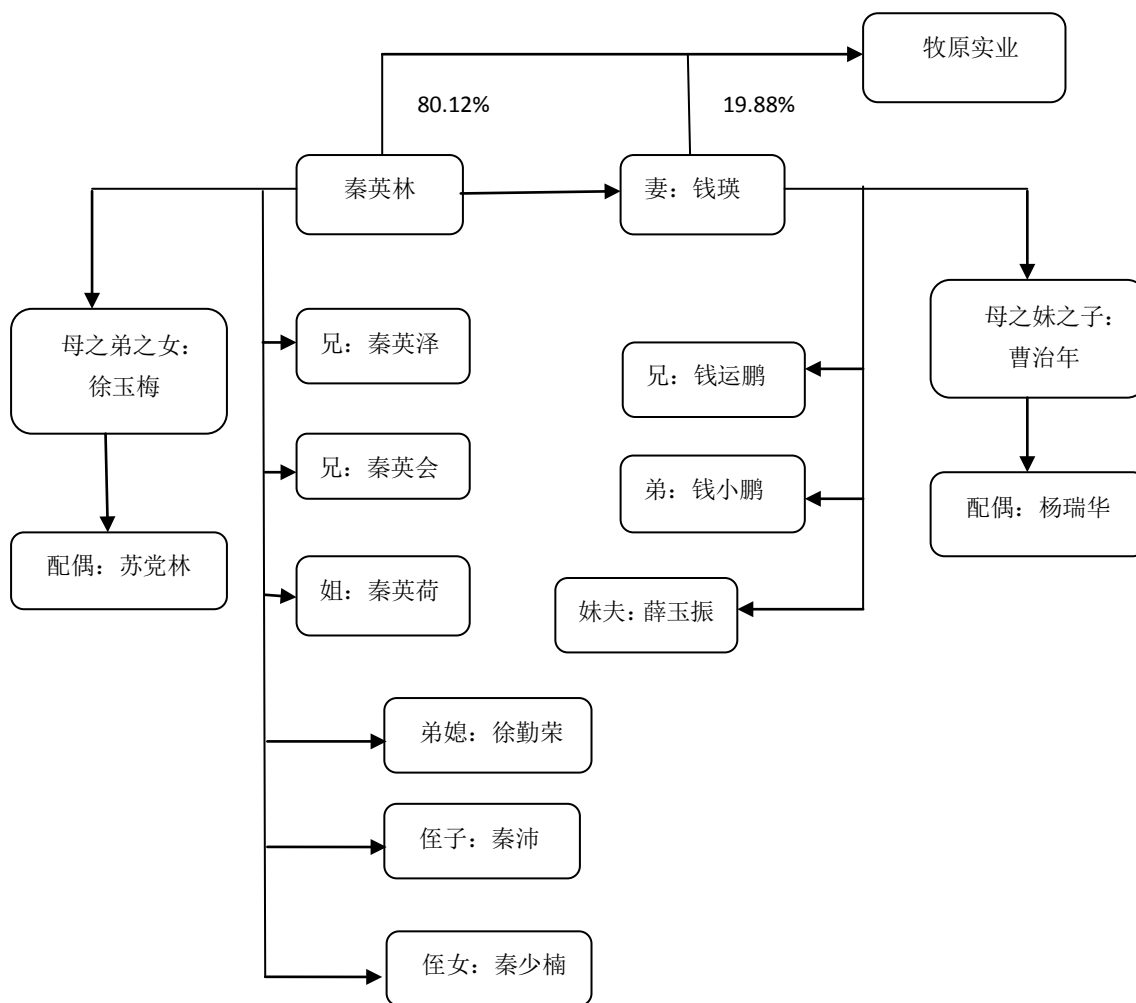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1	钱瑛	牧原食品	董事

2	杨瑞华	牧原食品	兽医总监
3	曹治年	牧原食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卧龙牧原	总经理
4	苏党林	牧原食品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5	李付强	牧原食品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6	张春武	牧原食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州牧原	总经理
7	褚柯	牧原食品	监事会主席、营养部总监
8	秦英泽	-	-
9	张新亚	-	-
10	田方平	牧原食品	种猪销售部经理
11	张明波	牧原食品	董事、财务总监
12	薛玉振	牧原食品	采购部副经理
13	钱小鹏	牧原食品	财务部成本科主管
14	杨俊武	牧原食品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15	张建群	牧原食品	第七、八分场场长
16	薛星	牧原食品	第十五分场场长
17	徐玉梅	牧原食品	财务部资金科主管
18	胡旭	牧原食品	育种部经理
19	刘亚静	牧原食品	第十分场场长
20	张大星	牧原食品	财务部出纳
21	郭保军	牧原食品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22	陈玉来	牧原食品	第十二分场场长
23	秦英会	-	-
24	秦英荷	-	-
25	徐勤荣	-	-
26	秦少楠	-	-
27	秦沛	牧原食品	商品猪销售部副经理

(2) 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户籍资料以及新增股东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股东的关系如下：

1) 新增股东钱瑛、杨瑞华、曹治年、苏党林、秦英泽、秦英会、薛玉振、钱小鹏、徐玉梅、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少楠、秦沛与公司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图中的比例为秦英林、钱瑛对牧原实业的持股比例。

除上图所示情形外，上述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2) 张大星、张春武与公司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为：张大星与张春武为同胞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张大星、张春武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

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 其余新增股东褚柯、张新亚、田方平、张明波、李付强、杨俊武、张建群、薛星、胡旭、刘亚静、郭保军、陈玉来之间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3、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分为如下几类，具体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1) 实际控制人

秦英林、钱瑛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钱瑛自 1992 年以来一直随秦英林创业，其本人具备丰富的兽医专业知识，对公司疫病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牧原实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对公司增资实际为公司原有股东秦英林对公司进行增资，该项增资不仅缓解了公司规模扩大面临的资金问题，同时也相当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的稳定性和牢固性。

(2)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和朋友

1)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在新增股东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钱瑛女士亲属的有秦英泽、秦英会、秦英荷、徐勤荣、秦沛、秦少楠、钱小鹏、薛玉振、徐玉梅、苏党林、曹治年、杨瑞华，该等新增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作用如下：

①秦英泽、秦英会、秦英荷并未在公司任职，但是他们作为秦英林之兄弟姐妹，在公司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创业过程中均给予了一定的帮助，对实际控制人早期创业资本的积累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②徐勤荣、秦沛、秦少楠所持公司股份系分割、继承秦英凡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秦英凡系秦英林之弟，生前任公司销售部经理，对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和客户关系的巩固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③钱小鹏、薛玉振、徐玉梅、苏党林、曹治年、杨瑞华均在公司任职，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1	钱小鹏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财务部成本科主管
2	薛玉振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采购部副经理
3	徐玉梅	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财务部资金科主管
4	苏党林	1995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5	曹治年	1999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	杨瑞华	1996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兽医总监

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历，均在各自岗位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2) 实际控制人之朋友

张新亚为秦英林之朋友，其对牧原食品的贡献为在秦英林、钱瑛创业早期曾经向秦英林提供过资金支持，因此，张新亚对实际控制人早期创业资本的积累和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

(3) 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和朋友外，其他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1	李付强	1998 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 自 2000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监事、工程管理部经理
2	张春武	自 2008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褚柯	自 2007 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监事会主席、营养部总监

序号	股东姓名	加入公司时间	现任职务
4	田方平	1997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种猪销售部经理
5	张明波	自2008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董事、财务总监
6	杨俊武	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7	张建群	1993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第七、八分场场长
8	薛星	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第十五分场场长
9	胡旭	1999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育种部经理
10	刘亚静	1998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第十分场场长
11	张大星	1992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财务部出纳
12	郭保军	1994年加入秦英林的创业团队，1995年加入内乡县马山养猪场，自2000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工程管理部副经理
13	陈玉来	自2001年起在公司工作至今	第十二分场场长

其中：张春武、张明波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春武在公司外部关系协调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张明波在公司财务规范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较大贡献；褚柯毕业于云南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其加入公司后，一直从事与猪饲料调配与研制相关的工作，使公司在保证猪营养的前提下，降低了生产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作出了较大贡献；除前述三人外，其他人员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或业务骨干人员，他们在公司工作都超过10年以上，部分人员从秦英林创业开始就加入了创业团队，这些人员均在各自岗位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4) 机构投资者

国际金融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面临的

资金紧缺问题，且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二、重点问题的第 4 题“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当时融资的具体情况补充调查向内部职工及部分亲属融资是否构成非法公开发行或者非法融资。”

(一) 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部分亲友借款不属于非法融资

1、借款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生产经营需要，在 2008 年度之前(含 2008 年度)，发行人存在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处借款的情形，借款的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本年借款人数	本年借款次数	期初余额总计(元)	本年借款发生额(元)	本年还款总计(元)	本年支付利息总计(元)
2006	167	293	6,058,384	10,704,060	8,507,554	242,707
2007	62	152	8,254,890	19,272,088.4	17,670,392.4	519,616
2008	49	136	9,856,586	9,068,480	18,925,066	1,607,10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8 年 10 月开始对全部借款进行清理，至 2008 年年末，发行人将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处的借款全部清理完毕，余额为零；自 2009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出现从自然人处借款的情形。

2、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融资

(1) 发行人付息水平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6、2007、2008 年度向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支付的借款利率情况如下：

借款利率\借款年度	借款期间 6 个月以内	借款期间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借款期间 1 年以上(含 1 年)
2006 年度	2.4%	4.8%	8%

2007 年度	2.4%	4.8%	8%
2008 年度	2.4%	4.8%	8%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号），“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

经登录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根据上述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支付的借款利率与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的比较，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支付的借款利率均未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因此，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支付的借款利率不违反上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全额偿付借款本息，不存在非法占有情形及目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当时融资渠道尚未打开，融资规模较小，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维持，发行人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处借款系为了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且截至 2008 年年底，发行人已经向提供借款的公司内部职工及其亲友全额偿付借款本息，借贷双方未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争议。

依据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出具的《确认函》，该等内部职工及其亲友向公司提供借款均系自愿；截止 2008 年年底，公司已经足额偿付借款本息；该等内部职工及其亲友与公司之间因前述借款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且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调查核实情况

就发行人向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的上述借款行为，内乡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说明》，“一、公司在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过程中不存在下列情形：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二、公司在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过程中未向社会公开宣传，仅向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等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三、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事项系民间借贷行为，系《合同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四、公司在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贷款人、借款人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行为性质的批复》（豫政文[2010]235 号），“借款已于 2008 年全额偿付，付息水平合理，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及吸收公众存款行为。”

(4) 法律依据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 247 号，以下

简称“《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非法金融业务的活动。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第一条规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二)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四)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根据上述事实,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亲友借款未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也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发行人与提供借款的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之间系民间借贷关系,发行人已经全额偿付本息,不存在非法占有所借款项的情形;依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行人支付的借款利率亦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付息水平合理。

（二）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不属于非法公开发行证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5]第4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二条规定，证券是指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

《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前述发行人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的事实，内乡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借款行为性质的批复》，发行人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融资的行为属于借贷，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系债权人，发行人系债务人，发行人已经足额偿付借款本息，且借贷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公司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之间因借款而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意义上的“借贷”关系，不是《证券法》意义上的“证券”，发行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内部职工及其部分亲友融资属于一般的民间借贷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构成非法融资或非法公开发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重点问题的第7题“请保荐人、律师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程序完备性、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等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一）价格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生猪/商品猪购销，该等关联交易通过购销双方签署的《生猪购销协议》、《商品猪购销合同》予以约定和执行。

(1) 根据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签署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生猪购销协议》，牧原食品、龙大牧原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如下：

定价原则：以质论价、随行就市。价格确定原则上参考河南省（双汇良种猪的收购价）、驻马店（众品良种猪收购价）、周口良种猪收购价格，以三个地区猪场良种猪的平均价每头外加 20 元计算毛猪价格。一般情况下每周定价一次；如果市场出现价格不稳定和波动较大时，双方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进行价格协商调整。

结算方式：生猪销售重量以在牧原食品过磅重量为准，生猪货款由龙大牧原在三日内付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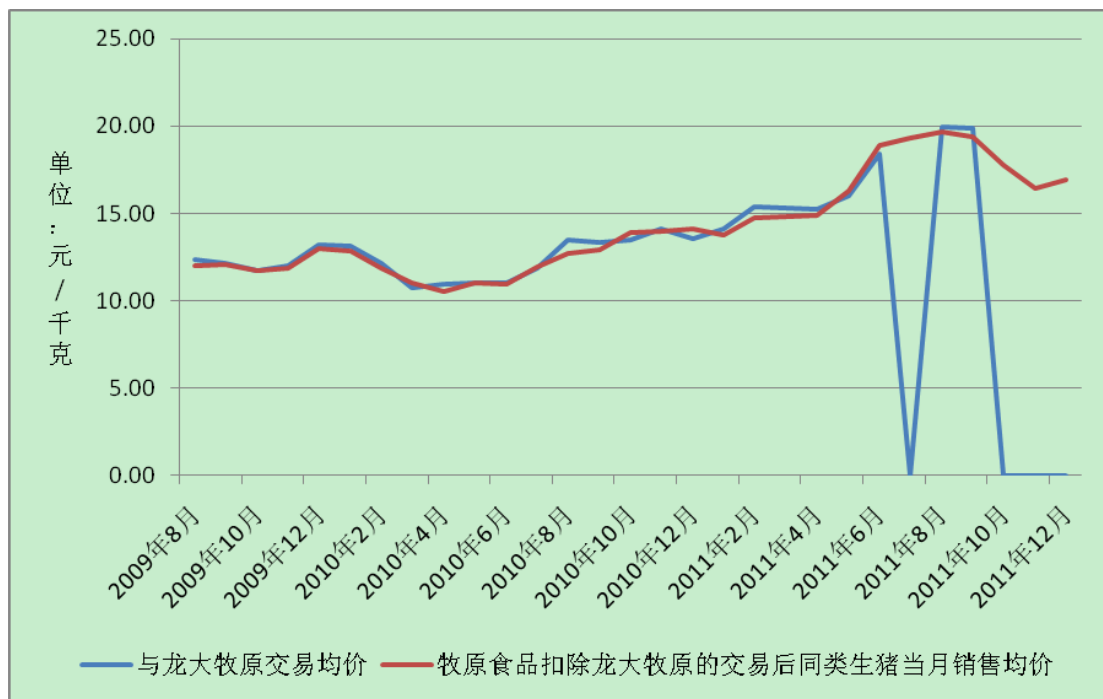
(2) 根据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签署的、有效期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1 日的《商品猪购销合同》，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间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如下：

交易定价：牧原食品向龙大牧原供应商品猪，以牧原食品当日毛猪销售单价为准，重量按照在牧原食品的出场重量为基准核算货款；

结算方式：龙大牧原收到货物后，牧原食品向龙大牧原开具正式发票，出具发票当日，付清货款。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在报告期内，牧原食品、龙大牧原之间的生猪购销价格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龙大牧原关联交易价格与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对比



(2) 发行人当月销售均价与龙大牧原交易价格对比及偏离幅度

单位：元/千克

月份	与龙大牧原交易均价 (A)	牧原食品扣除龙大牧原的交易后 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 (B)	价格偏离幅度 (C=(A-B)/B)
2009年8月	12.40	11.97	3.59%
2009年9月	12.18	12.08	0.80%
2009年10月	11.76	11.70	0.51%
2009年11月	11.99	11.87	1.04%
2009年12月	13.18	12.98	1.57%
2009年度	12.30	12.06	1.94%
2010年1月	13.11	12.87	1.89%
2010年2月	12.17	11.85	2.68%
2010年3月	10.72	11.02	-2.73%
2010年4月	10.93	10.51	4.03%
2010年5月	11.00	11.01	-0.08%
2010年6月	11.00	10.93	0.66%
2010年上半年	11.53	11.36	1.52%
2010年7月	11.86	11.95	-0.71%
2010年8月	13.52	12.73	6.21%
2010年9月	13.37	12.88	3.80%
2010年10月	13.46	13.88	-3.02%
2010年11月	14.13	13.94	1.37%
2010年12月	13.59	14.11	-3.70%
2010年度	12.56	12.52	0.32%
2011年1月	14.10	13.73	2.69%

月份	与龙大牧原交易均价 (A)	牧原食品扣除龙大牧原的交易后 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 (B)	价格偏离幅度 (C=(A-B)/B)
2011年2月	15.40	14.71	4.72%
2011年3月	15.33	14.81	3.49%
2011年4月	15.27	14.90	2.52%
2011年5月	16.00	16.26	-1.62%
2011年6月	18.43	18.88	-2.37%
2011年上半年	15.56	16.15	-3.63%
2011年7月	-	19.33	
2011年8月	19.96	19.68	1.42%
2011年9月	19.90	19.43	2.42%
2011年10月	-	17.81	
2011年11月	-	16.40	
2011年12月	-	16.92	
2011年度	16.31	17.30	-5.72%

注：1、牧原食品同类生猪当月销售均价是剔除了与龙大牧原的交易数据后计算得出的；

2、位数差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差异。

从上面数据可以看出，从2009年8月至2011年12月间，公司向龙大牧原的生猪销售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受价格波动的影响，个别月份与龙大牧原的交易均价高于牧原食品当月销售均价，也有个别月份与龙大牧原的交易均价低于牧原食品当月销售均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大牧原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类生猪交易价格之间虽然有一定的偏离幅度，但是，除2010年8月份外，其它月份的偏离值均未超过5%，属于价格正常波动范围。因此，公司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二）程序完备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生猪/商品猪购销，其次为发行人从龙大牧原采购冷冻肉，发行人已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09年8月至2010年7月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09年7月29日，牧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自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向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具体数量、收购价格等以双方

届时协商为准。

(2) 2009 年，牧原有限、龙大牧原签订《生猪购销协议》。根据该协议，牧原有限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具体数量、收购价格等以双方协商为准。

2、201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0 年，牧原食品、龙大牧原签订《商品猪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为龙大牧原供应生猪，销售单价依市场行情确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食品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秦英林、钱瑛、张春武、曹治年应对本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从而导致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 12 月 31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同意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于 2010 年签订的《商品猪购销合同》。

(3) 2011 年 2 月 26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与龙大牧原生猪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0 年度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龙大牧原签订《商品猪购销合同》，约定公司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1 日止向龙大牧原供应生猪，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4) 2012 年 2 月 12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 2011 年度牧原食品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5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龙大牧原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

2012 年 2 月 20 日，牧原食品独立董事谷秀娟、高旭、朱艳君、马闯发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批准手续。”

（三）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以减少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

1、2011 年 2 月 26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及 2011 年与龙大牧原生猪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 2011 年度公司向龙大牧原供应商品猪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均不得超过公司 2011 年度全年商品猪销售数量或销售总金额的 30%，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3 月 23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2、为进一步控制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制公司与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将 2011 年公司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控制在公司 2011 年总销售额的 20%以内，并决定将该议

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1 年 7 月 31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3、2012 年 2 月 12 日，牧原食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与龙大牧原之间生猪及冷冻肉购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公司 2012 年向龙大牧原销售生猪金额控制在公司 2012 年总销售额的 20%以内，向龙大牧原采购冷冻肉的金额控制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内，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3 月 5 日，牧原食品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与龙大牧原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完备，并采取了相应措施控制关联交易的金额和比例。

四、重点问题的第 10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以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专项意见。”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为进行公款结算而以个人身份开立的银行账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方便公司生产经营，曾以公司财务人员徐玉梅、钱小鹏的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其中以徐玉梅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6 个、以钱小鹏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 1 个，该等个人银行账户均由公司管理，用于公司财务收支与结算。

1、根据徐玉梅、钱小鹏以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牧原食品以徐玉梅、钱小鹏的个人名义开立，用于公款结算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开户日期	转归个人使用日期	销户日期

1	徐玉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	9559980977366038817	2002-9-30	2009-10-13	2009-11-16
2	钱小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2590069980102241113	2003-12-29	2008-12-2	2011-7-26
3	徐玉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1714025501101574167	2005-4-25	无	2009-7-23
4	徐玉梅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乡县范蠡大街支行	605138108200090122	2005-11-4	2009-5-1	2011-7-28
5	徐玉梅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	00000023036578666889	2006-6-12	2009-7-23	2009-10-13
6	徐玉梅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民储蓄所	00000025447228661889	2007-4-1	2009-7-23	2009-10-14
7	徐玉梅	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0000030491598661889	2007-7-11	2009-7-23	2009-10-22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开户人：徐玉梅；
 账户号：9559980977366038817。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账户资料清单（NO.（豫）06-007003197），确认徐玉梅系于2002年9月30日在该行开立账号为16-684100460019657的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徐玉梅“于2002年9月30日在本行开立了个人银行账户：开户人为徐玉梅，存折号为16-684100460019657。徐玉梅在开立该账户时办理了本行的‘一折一卡’业务，即一张存折绑定一张银行卡，故本行于该账户开立之日为徐玉梅办理了个人银行卡一张：开户人为徐玉梅，卡号为9559980977366038817。本行现确认：上述存折账户与银行卡账户实质为一个账户，开户人均均为徐玉梅。”

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于2011年8月10日出具《证明》，确认徐玉梅在该行开立的账号为9559980977366038817的账户属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具有转账结算功能。

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4293 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查询》，确认卡号为 9559980977366038817 的账户已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该行销户。

④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9559980977366038817 的账户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县支行出具的交易明细，该账户在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04 元。针对该账户及余额：

徐玉梅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起该账户归本人使用，直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本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04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 0.04 元，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本公司决定，该账户自 2009 年 10 月 13 日起归 徐玉梅 个人使用，直至 2009 年 11 月 16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04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开户人徐玉梅以现金方式归还本公司 0.04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开户人徐玉梅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开户人：钱小鹏；账户号：2590069980102241113。

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出具存折复印件。该记录显示钱小鹏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在该行开立了账号为 2590069980102241113 的账户。

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钱小鹏在该行开立的账号为 2590069980102241113 的账户属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具有转账结算功能。

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核准《中国建设银行特殊业务申请书》，确认存款人为钱小鹏、账号为 2590069980102241113 的账户已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在该行销户。

④根据钱小鹏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2590069980102241113 的账户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转归钱小鹏个人使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中国建设银行业务查询-DCC 活期明细信息》，该账户在转归钱小鹏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94 元人民币。针对该账户及余额：

钱小鹏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公司决定，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起该账户归其本人使用，直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本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94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 0.94 元，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任何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本公司决定，该账户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起归钱小鹏个人使用，直至 2011 年 7 月 26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钱小鹏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94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开户人钱小鹏以现金方式归还本公司 0.94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开户人钱小鹏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任何其它债权债务关系。”

(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开户人：徐玉梅；账户号：1714025501101574167。

①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徐玉梅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在我行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人：徐玉梅；账户号：1714025501101574167）。该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在我行销户。”

②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1714025501101574167 的账户在 2009 年 7 月 23 日直接销户，从未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答复：账户查询》以及徐玉梅、牧原食品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该账户在销户时账户内已无余额。

(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乡县范蠡大街支行；开户人：徐玉梅；账户号：605138108200090122。

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乡县范蠡大街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徐玉梅“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在内乡县范蠡大街支行开立

个人结算账户 605138108200090122，该账户已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在内乡县范蠡大街支行销户。”

②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605138108200090122 的账户在 2009 年 5 月 1 日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内乡县支行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活期明细》，该账户（605138108200090122）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292.56 元人民币。针对该账户及余额：

徐玉梅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该账户归本人使用，直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本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292.56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 292.56 元，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本公司决定，该账户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归徐玉梅个人使用，直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292.56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开户人徐玉梅以现金方式归还本公司 292.56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开户人徐玉梅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5) 开户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开户人：徐玉梅；
账户号：00000023036578666889。

①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玉梅系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在该社开立账号为 00000023036578666889 的个人结算账户。

②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于 2011 年 7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玉梅在该社开立的账号为 00000023036578666889 的账户已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销户。

③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00000023036578666889 账户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山口信用社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交易明

细，该账户在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66 元。针对该账户及余额：

徐玉梅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公司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该账户归本人使用，直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本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66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本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 0.66 元，除此之外，本人与公司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经本公司决定，该账户自 2009 年 7 月 23 日起归徐玉梅个人使用，直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该账户销户，在该账户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尚有余额 0.66 元。因该余额不便取出，故由开户人徐玉梅以现金方式归还本公司 0.66 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开户人徐玉梅之间未因该账户发生其它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6) 开户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民储蓄所；开户人：徐玉梅；账户号：00000025447228661889。

①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民储蓄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玉梅系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在该所开立账号为 00000025447228661889 的个人结算账户。

②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民储蓄所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销户证明》，确认账户名为徐玉梅、账号为 00000025447228661889 的账户已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在该所销户。

③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00000025447228661889 的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利民储蓄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交易明细以及徐玉梅、牧原食品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该账户在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已无余额。

(7) 开户行：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人：徐玉梅；账户号：00000030491598661889。

①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徐玉梅系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该社开立账号为 00000030491598661889 的个人结算账户。

②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出具《销户证明》，确认账号为 00000030491598661889、账户名为徐玉梅的账户已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在该部销户。

③根据徐玉梅及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账号为 00000030491598661889 的账户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根据内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交易明细以及徐玉梅、牧原食品出具的上述《声明与承诺》，该账户在转归徐玉梅个人使用时，账户内已无余额。

(二) 公司报告期内以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3] 第 5 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存款人不得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公司亦不得将资产存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中。发行人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违反了上述规定，存在不合规情形。

根据徐玉梅、钱小鹏、牧原食品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的相关交易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在经公司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之前，该等账户均仅用于公司财务收支和结算，从未用于个人现金存取、个人转账结算或任何其他个人用途；账户所涉及的权利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中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与开户人无任何关

系，公司亦未因上述账户向开户人支付任何费用；转归个人使用的账户自转归个人使用之日起至账户销户之日止，账户仅由开户人个人使用，未再用于公司的业务活动；上述账户在经公司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时，其账户余额或为零，或由开户人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或由开户人按公司要求通过转账/取现方式全部转入公司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内乡县牧原养殖有限公司，账号：00000043217208666012）；公司与开户人之间未因上述账户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

对于牧原食品以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市中心支行于2011年9月8日出具《证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食品”）曾委托牧原食品财务人员徐玉梅、钱小鹏开立个人银行账户，用于牧原食品的财务收支和结算。并为了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牧原食品发生过现金坐支行为。……牧原食品上述行为存在不合规情形。

但经核查，上述个人银行账户在经牧原食品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之前，均仅用于牧原食品财务收支和结算，从未用于个人现金存取、个人转账结算或任何其他个人用途；该等账户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牧原食品享有和承担，牧原食品亦未因该等账户向徐玉梅、钱小鹏等开户人支付任何费用；该等账户在经牧原食品决定而被注销或转归个人使用时，其账户余额均已由开户人按牧原食品的要求通过转账/取现方式全部转入牧原食品账户或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该等账户的开立、使用、销户等均由牧原食品财务部严格控制、管理。而且，该等账户现均已销户，牧原食品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之情形。同时，牧原食品已规范其现金坐支行为，自2010年起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况。

因此，本行认为牧原食品上述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牧原食品财务收支结算的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未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未发生其它违反国家有关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情形，未受到本行调查或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镛于2011年8月11日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牧原食品报告期内曾存在委托个人开立银行账户用于公司财务收支结算和现金坐支的情形。若牧原食品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并被要求承担罚款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本人自愿代为承担该等全部经济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实际支付相应款项，且放弃由此享有的对牧原食品进行追索的全部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公司财务人员的个人身份开立银行账户进行单位公款结算事项存在不合规情形，但因账户的使用和管理均受公司严格控制，且在公司使用该等账户期间，账户仅服务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秩序，亦未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工作的正常运作，开户人亦未因该等账户从公司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开户人、公司之间亦未发生纠纷或存有潜在争议；该等个人银行账户现均已销户，公司亦未再发生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公款结算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用于公款结算之不合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问题的第8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是否与关联方内乡县加利食品、南阳飞亚食品存在同业竞争进行专项核查。”

（一）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3年3月1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3年3月19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1年9月9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牧原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系在本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查阅档案资料，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现超出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二）根据牧原食品之控股子公司卧龙牧原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卧龙牧原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化。

2011 年 11 月 3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出具《说明》，“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称‘卧龙牧原’）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登记文件，卧龙牧原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2011 年 4 月 11 日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2011 年 9 月 28 日，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卧龙牧原的

经营范围未再发生变更。

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卧龙牧原的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局未发现卧龙牧原超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根据牧原食品之控股子公司邓州牧原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邓州牧原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其成立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专项行政许可前不得经营）。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邓州牧原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邓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证明》，“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系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在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过我们有关部门调查核实，现对该公司相关情况作如下确认：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30 日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正在进行前期建设和完善相关手续，尚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四）根据加利食品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利食品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利食品的经营范围为：猪、牛、羊、禽屠宰、食品加工、销售；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加利食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猪、牛、羊肉购销。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加利食品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1 年 8 月 15 日，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加利食品’）系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登记文件，加利食品成立时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猪、牛、羊、禽屠宰、食品加工、销售。2008 年 7 月 3 日加利食品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猪、牛、羊肉购销。自 2008 年 7 月 3 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止，加利食品的经营范围未

再发生变更。

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加利食品的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局未发现加利食品超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从事与以下业务相同、相似或近似的业务：

‘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以及‘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

2011年8月15日，加利食品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乡县加利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近亲属秦英泽控制的企业，特此向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在秦英泽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没有并且以后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饲料加工、生猪育种、种猪扩繁、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与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或开支，本公司同意赔偿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的损失和开支。

以上承诺内容同样适用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五）根据飞亚食品的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亚食品于2001年11月29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1月2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亚食品的经营范围为：

肉类罐头、蔬菜水果罐头、速冻食品、粮杂干鲜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亚食品的经营范围为：肉类罐头、蔬菜水果罐头、速冻食品、粮杂干鲜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2011 年 8 月 16 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南阳飞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飞亚食品’）系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本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经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肉类罐头、蔬菜水果罐头、速冻食品、粮杂干鲜食品的加工与销售。飞亚食品自注册成立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止，其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查阅相关文件，飞亚食品的经营活动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现飞亚食品超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公司从事与以下业务相同、相似或近似的业务：‘畜禽养殖、购销，良种繁育，饲料加工销售，畜产品加工销售，畜牧机械加工销售，猪粪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畜禽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以及‘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

根据相关档案文件，飞亚食品至今仍未完成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年检，已经无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

（六）加利食品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本公司系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飞亚食品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本公司系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现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加利食品、飞亚食品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1 年度，加利食品、飞亚食品的营业收入均为 0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卧龙牧原、邓州牧原与加利食品、飞亚食品之间不存在相同、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六、一般性问题的第 7 题“请补充披露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公司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1972 人（不含卧龙牧原的 72 名员工以及牧原食品派驻邓州牧原的 10 名员工），该等 1972 名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938	34
工伤保险	1.50%	——	1938	34
医疗保险	6.00%	2.00%	1938	34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1938	34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生育保险	1.00%	——	1938	34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938	34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牧原食品尚有部分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该等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2)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3) 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4) 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1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	33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需办理。	1
合计		34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412人，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006	406
工伤保险		1.50%	——	1,006	406
医疗保险		6.00%	2.00%	567	845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1.00%	1,006	406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		
生育保险		1.00%	——	567	845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04	40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该等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 未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3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359
合计		406

(2) 未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3
3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	774
4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1
5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6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23
合计		845

(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10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4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3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2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361
合计		408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153人，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287	866
工伤保险	1.50%	——	291	862
医疗保险	6.00%	2.00%	291	862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140	1013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生育保险	1.00%	——	0	1153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53	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该等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842
合计		866

(2)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838
合计		862

(3) 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4
3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	581
4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1
5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6
6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256
合计		862

(4) 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989
合计		1013

(5) 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在2009年度，内乡县当地未开征生育险，发行人在2009年度未能为职工办

理及缴纳生育保险。

(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9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4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4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6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976
合计		1000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089人，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305	784
工伤保险	1.50%	——	155	934
医疗保险	6.00%	2.00%	147	942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155	934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生育保险	1.00%	——	0	1089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1	9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部分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该等员工未能办理“五险一金”的原因如下：

(1) 未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8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5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760
合计		784

(2)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8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5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910
合计		934

(3) 未缴纳医疗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8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5
3	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	585
4	已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	1
5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
6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332
合计		942

(4) 未缴纳失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8年12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5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910
合计		934

(5) 未缴纳生育保险的人数及原因

在 2008 年度，内乡县当地未开征生育险，发行人在 2008 年度未能为职工办理及缴纳生育保险。

(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序号	未缴纳原因	人数
1	2008 年 12 月底入职员工，当时正在办理保险缴纳手续。	12
2	员工原所在单位继续缴纳。	5
3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7
4	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	964
合计		988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卧龙牧原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分别注册成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邓州牧原在册员工共计 10 名（该等员工均与牧原食品签订劳动合同，系由牧原食品派驻邓州牧原工作，并由邓州牧原承担“五险一金”费用），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10	0
工伤保险	1.50%	——	10	0
医疗保险	6.00%	2.00%	10	0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10	0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生育保险	1.00%	——	10	0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	0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在册员工共有 72 人，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的办理情况如下：

项目	缴费比例		缴费人数	未缴人数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20.00%	8.00%	65	7
工伤保险	1.50%	——	65	7
医疗保险	6.00%	2.00%	65	7
失业保险	职工	2.00%	65	7
	农民合同制工人	2.00%		
生育保险	1.00%	——	65	7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65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卧龙牧原尚有 7 名员工未办理“五险一金”，原因是该 7 名员工均为卧龙牧原 2011 年 12 月底新聘员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员工“五险一金”缴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因此未能缴纳“五险一金”。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合法性

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了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该《证明》，“内乡县当地在 2008 年度、2009 年度未开征生育保险，因此牧原食品无需为其员工缴纳生育保险”，“牧原食品对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员工的‘五险一金’的处理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牧原食品已为公司职工（含农村户籍人员）办理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调查，上述牧原食品未能为职工办理‘五险一金’原因中的‘员工个人原因及其他原因未缴纳’之情况属实”，“经核查，牧原食品与其职工上述‘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缴费数额符合相关规定”。

内乡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乡管理部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了牧原食品及邓州牧原上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未缴原因。根据该《证明》，“自

200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牧原食品、邓州牧原一直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由于合理、合法的原因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外，牧原食品、邓州牧原一直及时足额为本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缴费比率、缴费数额均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南阳市卧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卧龙管理部于2012年3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了卧龙牧原上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未缴原因。根据该《证明》，“自2010年12月30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卧龙牧原一直严格遵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由于合理、合法的原因未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外，卧龙牧原一直及时足额为其公司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缴费比率、缴费数额均符合法律规定，未发生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有关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

邓州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自2010年12月30日邓州牧原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邓州牧原未受到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门的任何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6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28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工伤保险条例（2010修订）》（国务院令第586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修订）》（国务院令第350号）、《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劳办发[1994]289号）、《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号）、《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15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06]29号）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用人

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五险一金”手续,并按法律规定缴纳费用,但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能为全体员工办理、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应当予以补缴。

对上述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瑛夫妇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秦英林、钱瑛夫妇将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牧原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代为承担发行人可能承担的上述经济责任,发行人补缴“五险一金”的风险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为其员工办理、缴纳了“五险一金”,符合法律规定;前述不合规及补缴情形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七、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在出具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公司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近 3 年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现补充披露如下:

(一) 发行人首发的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2 月 15 日,牧原食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现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7,068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6) 发行价格：根据初步询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如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询价方式发生变化，将按变化后的询价方式发行）。

(7) 发行对象：1) 网下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投资者；2) 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 3) 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该决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发相关事项，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首发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首发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首发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首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首发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各种资料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及本次首发方案的具体细节；

(4) 签署与本次首发方案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与承销协议以及其他聘请中介机构协议、申报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范围内的资产购买、租赁协议等）；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首发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保荐与承销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完成其他为本次首发及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首发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换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9) 与本次首发有关的其他事宜；

(10)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发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该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现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方案内容为：如果公司成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后，新老股东可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 发行人首发的实质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 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12日出具的《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1222001A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牧原食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根据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2月1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2)第122200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牧原食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牧原食品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94,354,723.70元、85,609,479.57元、356,635,825.38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536,600,028.65元;前述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85,724,356.01元、70,920,239.75元、349,113,841.63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505,758,437.39元。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0,000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0,000元;

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724,494.59元、89,814,974.41元、178,094,261.6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

度累计金额为 329,633,730.60 元；前述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8,715,400.40 元、444,517,659.15 元、1,134,269,514.2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2,007,502,573.80 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2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度持续盈利。

（四）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证书

（1）牧原食品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生产企业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编号：HY/SL033）。该证记载，企业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吨饲料厂，法定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生产厂库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口南，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饲料品牌和名称为 1#、2#、3#、4#、5#、6#、7#、8#、9#、10-1#、10-2#、11#、12#、13#，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②2011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106600210）。该证明书记载，企业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组织机构代码为 706676846，单位地址为内乡县灌涨水田村。

③2011 年 6 月 12 日，内乡县畜牧局核发《畜禽养殖代码证》（编号：014113250019）。该证记载，场、区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显圣庙猪场），主要负责人为闫中良，地址为内乡县王店镇显圣庙村，畜禽品种为三元商品猪（长、大、杜），规模为 13 万头，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12 日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

④2011年6月13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豫字13006号）。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码为70667684-6，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有效期限为2011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

2012年1月18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处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说明》，“我厅2011年6月13日向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颁发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豫环许可豫字13006号）。该证包括牧原食品一场、二场、三场、四场、五场、六场、八场、九场、十场、十一场、十二场、十三场、十五场、十七场、十九场、二十场、二十一场等养殖小区，无需对各分场或养殖小区单独发放排污许可证。”

⑤《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a、本所律师在康达股发字[2011]第019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020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牧原食品动物防疫合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2010.4.12	(豫)动防(合)字第2010008号	牧原食品	良种繁育、畜产品加工销售	一年	河南省畜牧局
2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16号	牧原食品	生猪养殖、良种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3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17号	牧原食品一分场(河西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4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18号	牧原食品二分场(水田猪场)	生猪养殖、良种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5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19 号	牧原食品三分场(河西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6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0 号	牧原食品四分场(岗头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7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1 号	牧原食品五分场(老庄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8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2 号	牧原食品六分场(樊岗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9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3 号	牧原食品七分场(马坪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0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4 号	牧原食品八分场(马坪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1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5 号	牧原食品九分场(宋沟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2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6 号	牧原食品十分场(邢岗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3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7 号	牧原食品十一分场(杨洼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4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 028 号	牧原食品十二分场(李营猪)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场)			牧局
15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29号	牧原食品十三分场(均张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6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30号	牧原食品十五分场(操场猪场)	生猪养殖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7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31号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棟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8	2011.3.21	(2011)动防(合)字第032号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良种猪繁育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19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001号	牧原食品江园猪场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20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003号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21	2011.1.5	豫内(2011)动防(合)字第004号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种猪饲养	一年	内乡县畜牧局

b、内乡县畜牧局于2011年10月10日出具《说明》，“在牧原食品原有《动物防疫合格证》有效期限届满之际，根据牧原食品申请，本局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对牧原食品各养殖场等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经审查后，本局认为牧原食品各养殖场等的动物防疫条件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向牧原食品各养殖场等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鉴于本局当时尚未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为保证牧原食品正常生产经营，故向牧原食品各养殖场等核发了《动物防疫合格证》，待本局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再向牧原食品换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本局现已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根据牧原食品申请及本局要求，现向牧原食品换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收回原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条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施行前已发放的《动物防疫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可沿用到 2011 年 5 月 1 日止。”

内乡县畜牧局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因牧原食品“规模庞大，饲养生猪数量较多，基于对防疫安全的考虑，本局本着慎重原则，建议该公司依照当时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5 号），以公司名义向河南省畜牧局申请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牧原食品原持有的由河南省畜牧局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豫）动防（合）字第 2010008 号）沿用到 2011 年 5 月 1 日，有效期限已经届满。鉴于牧原食品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并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畜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自 2011 年起，依照上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河南省畜牧局不再向牧原食品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而由本局负责审查牧原食品动物防疫条件，并向该公司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在牧原食品所持上述由河南省畜牧局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豫）动防（合）字第 2010008 号）有效期限届满之前，本局依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对牧原食品的动物防疫条件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同意向牧原食品核发以其公司及各养殖场名义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本局当时尚未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故向牧原食品核发了《动物防疫合格证》（其中，以牧原食品公司名义办理的证书编号为：（2011）动防（合）字第 016 号），待本局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再向牧原食品换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本局领取到《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后，根据牧原食品申请及本局要求，本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向牧原食品各养殖场换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鉴于牧原食品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以来，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畜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畜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上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本局认为牧原食品无需再以其公司名义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因此，本局并未向牧原食品换发以其公司名义办理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将原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证书编号：（2011）动防（合）字第 016 号）收回。”

c、在换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时，因牧原食品显圣庙分场已经具备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故发行人向内乡县畜牧局申请办理以显圣庙分场名义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经严格审查，内乡县畜牧局认为显圣庙分场具备合格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向该分场核发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6 号）。

d、根据上述《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规定、内乡县畜牧局出具的《说明》以及牧原食品的实际情况，内乡县畜牧局向牧原食品换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牧原食品所属各养殖场所取得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09 号	牧原食品一分场（河西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2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0 号	牧原食品二分场（水田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3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1 号	牧原食品三分场（河西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4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	牧原食品四分场（岗头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5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3 号	牧原食品 五分场(老庄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6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4 号	牧原食品 六分场(樊岗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7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5 号	牧原食品 七分场(马坪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8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6 号	牧原食品 八分场(马坪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9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7 号	牧原食品 九分场(宋沟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10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8 号	牧原食品 十分场(邢岗猪 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11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19 号	牧原食品 十一分场(杨洼 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12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0 号	牧原食品 十二分场(李营 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13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1 号	牧原食品 十三分场(均张 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14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2 号	牧原食品 十五分场(操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 牧局

			猪场)		
15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3 号	牧原食品十七分场(黄棟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6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4 号	牧原食品十九分场(薛河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7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5 号	牧原食品二十分场(江园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8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6 号	牧原食品二十一分场(显圣庙猪场)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19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7 号	牧原食品薛河公猪站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20	2011.8.25	(豫内)动防合字第 20110028 号	牧原食品老庄公猪站	生猪养殖	内乡县畜牧局

(2) 卧龙牧原

①2011年5月10日,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核发《畜禽养殖代码证》(编号:01411303261)。该证记载,场、区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陆营一分场,主要负责人为余勤学,地址为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畜禽品种为生猪,规模为设计规模2万头,有效期自2011年5月10日至2014年5月14日。

②2011年9月27日,南阳市畜牧局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2011)编号:豫R010216)。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陆营一分场,单位地址为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生产范围为大长二元母猪,有效日期自2011年9月27日至2014年9月26日。

③2011年7月26日,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宛龙(2011)动防合字第0019号)。该证记载,单位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陆营一分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秦英林,单位地址为南阳市卧龙区

陆营镇，经营范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养殖技术的推广。

南阳市卧龙区畜牧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卧龙牧原在成立后，依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及时向本局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存在应当申请办理而未申请办理的情形。”

④2012 年 1 月 19 日，南阳市卧龙区水利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取水（豫 1602）字[2012]第 001 号）。该证记载，取水权人名称为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秦英林，取水地点为各养殖场区内，取水方式为单井，取水量为 72.7 万吨，取水用途为养殖，退水水质要求为排放达标，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方

（1）部分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①卧龙牧原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

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向卧龙牧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养殖及销售；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推广”。

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向卧龙牧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根据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卧龙牧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卧龙牧原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核准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饲料加工、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未获批准

不得经营)；养殖技术的服务推广”。

②邓州牧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根据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向邓州牧原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81011154795)，邓州牧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③牧原实业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向牧原实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721)，牧原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产与销售(项目建成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经营，而且限分支机构经营)”。

根据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向牧原实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1325120001721)，牧原实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产与销售”。

(2) 新增关联方——牧原科技

牧原科技系牧原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原名称为内乡县牧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乡县牧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更名为“内乡县牧原科技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需要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牧原科技现持有的由内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25000012379)，牧原科技的住所为内乡县余关乡余关街西；法定代表人为钱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需要报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

(3) 本所律师在本章节补充披露如下关联方：

①因牧原食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曹治年现任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所律师将河南省龙头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②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谷秀娟现任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③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谷秀娟现任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将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④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谷秀娟现任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所律师将河南金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⑤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朱艳君现任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将郑州东方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⑥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朱艳君现任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将洛阳六合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⑦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朱艳君现任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将洛阳顺治通业投资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⑧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朱艳君现任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本所律师将洛阳市广远商贸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⑨因牧原食品独立董事朱艳君现任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所律师将洛阳金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补充披露为关联方。

⑩因牧原食品于 2008 年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食品”）共同出资设立龙大牧原，本所律师将龙大食品视同关联方并进行补充披露。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含补充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	冷冻肉	市场价	504,601.60	100.00
---------------	----	-----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1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商品猪	市场价董事会审议	97,245,830.35	8.85

(3) 资产转让

2011 年，发行人将其所拥有的有机肥厂资产转让给了牧原实业，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补充披露”之“(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 关联担保

2011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为发行人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及农发行内乡支行处获得的多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牧原食品及秦英林为邓州牧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处获得的数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邓州牧原为发行人从农发行内乡支行处获得的一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根据发行人与龙头担保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龙头担保为发行人从农发行内乡支行处获得的一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牧原食品为龙头担保前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关联担保的详细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补充披露”之“(七) 首发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

(5) 与龙大食品间的关联交易

①与龙大食品之间的直接交易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品种	销售数量(头)	销售金额(元)
2009 年度	龙大食品	商品猪	1039	1,232,058.00

②与龙大食品之间的间接交易情况

A、与龙大牧原之间的交易情况（详见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补充披露”之“(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B、与龙大食品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

时间	供应商	品种	采购数量(头)	销售金额(元)
2009 年度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种猪	235	1,060,000.00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国际金融公司其他应付款 354,319.91 元人民币。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变化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的于 2010 年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内乡县房地产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2010 年，牧原食品在本局为其名下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共 444 份。因本局工作需要，当时向牧原食品发放了 378 份《房屋所有权证》，剩余的 66 份《房屋所有权证》未在当时发放给牧原食品。当时未发放的 66 份《房屋所有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登记
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5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2010.3.30	858.0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734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2010.3.30	106.82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5 号	灌涨镇水田村	2010.12.23	257.3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6 号	灌涨镇水田村	2010.12.23	871.17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7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2010.12.23	3635.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第 0501996 号	西村			舍)		
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7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2010.12.23	11.63	其它(值班室)	自建	无
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8 号	马山口镇河西村	2010.12.23	77.0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9 号	马山口镇老庄村	2010.12.23	96.00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2000 号	马山口镇老庄村	2010.12.23	26.66	其它(药房)	自建	无
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2001 号	马山口镇老庄村	2010.12.23	23.56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2002 号	马山口镇老庄村	2010.12.23	69.93	其它(销售房)	自建	无
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5 号	马山口镇樊岗村薛扒组	2010.12.23	71.31	其它(屠宰间)	自建	无
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2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229.1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3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86.38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4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7.63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5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56.95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6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87.62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7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90.0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8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05.00	其它(仓库)	自建	无

	第 0501968 号	坪村			库)		
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69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72.7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0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229.1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1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05.0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2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28.22	仓储	自建	无
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3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567.3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4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6.90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5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36.60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6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20.00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7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8.10	其它(会议室)	自建	无
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8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227.5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79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0.38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0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4.08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1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0.84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2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61.04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第 0501982 号	坪村				炉房)		
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3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664.9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4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756.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5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8.96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6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18.00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7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7.48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8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217.0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89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744.00	其它(展销大厅)	自建	无	
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0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28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1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217.16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2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83.93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3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34.47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无	
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501994 号	马山口镇马坪村	2010.12.23	43.45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87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0.12.23	2194.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余关乡黄楝村	2010.12.23	44.35	其它(电	自建	无	

	第 1101891 号	村			房)		
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5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0.12.23	158.4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0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0.12.23	59.31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3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0.12.23	5035.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4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0.12.23	146.6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6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0.12.23	4578.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7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1208.9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8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199.67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9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18.00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40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72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41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81.68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42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1208.9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43 号	灌涨镇李营村	2010.12.23	1208.97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2 号	王店镇均张村	2010.12.23	469.4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王店镇均张村	2010.12.23	48.69	其它(更	自建	无

	第 0404173 号	村			衣室)		
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4 号	王店镇均张村	2010.12.23	7.91	其它(消毒室)	自建	无
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5 号	王店镇均张村	2010.12.23	51.4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6 号	王店镇均张村	2010.12.23	36.21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7 号	王店镇宋沟村操场组	2010.12.23	101.26	其它(装猪台)	自建	无
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78 号	王店镇宋沟村操场组	2010.12.23	34.96	其它(更衣室)	自建	无

本局现已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发放给牧原食品。

牧原食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建造房屋，合法取得房产所有权，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竣工，并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新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共计 124 份)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登记
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0 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1.7.22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1 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1.7.22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2 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1.7.22	2718.8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3 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1.7.22	252.0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34 号	灌涨镇岗头村	2011.7.22	118.44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5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2738.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58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3796.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59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135.6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1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3194.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2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4107.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4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1825.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5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1825.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6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91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48.00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8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1369.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9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2282.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70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8.18	1862.7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89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1	2593.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2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1	3662.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3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3204.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4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1373.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6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5035.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7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2746.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8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2746.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9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1831.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0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915.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1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1373.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2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4578.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2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4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4578.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5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2289.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1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3662.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2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4578.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7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7.21	1831.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8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1	3662.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86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921.7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3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88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1	2194.5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3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890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59.7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3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08.24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3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6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86.40	其它（装猪台）	自建	无
4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7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86.40	其它（装猪台）	自建	无
4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09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921.71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15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08.24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4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4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366.12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4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5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263.12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4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6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484.04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7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019.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8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866.87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4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29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590.1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4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0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192.6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1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3975.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2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5437.6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3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5437.6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4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906.28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5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1359.4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5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6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7.28	218.8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5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7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301.5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5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8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07.3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5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39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300.32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5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0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152.4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6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1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360.00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6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2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1.9.22	44.17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无

6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3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9.22	129.9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6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4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9.22	5890.8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6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5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9.22	113.42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无
6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1946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1.9.22	43.20	其它（配电房）	自建	无
6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0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104.0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6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63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143.0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6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7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7.28	3603.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6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78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7.28	1926.48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7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79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7.28	3840.7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0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7.28	132.1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7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1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7.28	6241.2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2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332.01	其它（伙房）	自建	无
7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3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602.84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7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4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53.04	其它（装猪台）	自建	无

7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5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105.30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7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6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4065.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4065.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7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788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9.22	3221.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3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7.28	6227,2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4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7.28	8006.4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5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7.28	8896.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6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7.28	8896.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8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7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9.22	218.8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8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8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9.22	74.80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8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189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1.9.22	1003.02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8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36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12.2 6	39.90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8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3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1.12.2 6	43.78	其它（电房）	自建	无
8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11 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1.12.2 6	30.96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9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12 号	王店镇宋沟村	2011.12.26	567.49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91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19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2277.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0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1518.0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1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4861.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2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4861.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3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280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4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3603.6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9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5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204.38	其它（餐厅）	自建	无
9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404226 号	王店镇显圣庙村	2012.2.17	1914.00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9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58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17.62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0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59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119.78	其它（浴室）	自建	无
10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0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41.88	其它（发电房）	自建	无
102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1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255.96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103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2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56.64	其它（锅炉房）	自建	无
104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3 号	余关乡黄楝村	2012.2.17	43.31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第 1102063 号						
105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4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1829.24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6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5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7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6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3625.1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8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7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1359.4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09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8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3625.1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0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69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1359.4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70 号	余关乡黄棟村	2012.2.17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3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357.11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4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464.4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5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464.45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5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6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43.67	其它(门卫)	自建	无
116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7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9062.80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7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8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8156.52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8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69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2.17	1812.56	其它(猪舍)	自建	无

119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70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 2. 17	53. 04	其它（装猪台）	自建	无
120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71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 2. 17	503. 58	其它（展厅）	自建	无
121	房权证内房字第 1102015 号	余关乡黄楸村	2012. 2. 15	152. 46	住宅（休息室）	自建	无
122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72 号	灌涨镇郭营村	2012. 2. 21	75. 37	其它（休息室）	自建	无
123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38 号	灌涨镇灌罗路东侧	2011. 12. 1 6	151. 29	其它（宿舍）	自建	无
124	房权证内房字第 0301839 号	灌涨镇灌罗路东侧	2011. 12. 1 6	217. 79	仓储	自建	无

（3）针对上述发行人新取得的 190 份《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产：

①内乡县房地产管理局产权产籍二科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 190 份房屋产权证书所载房产均为牧原食品以自建方式取得，房屋产权真实有效。

②内乡县房地产管理局抵押登记科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上述 190 份房屋产权证书所载房产均未在内乡县房地产管理局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2、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在建工程，其中金额较大有：牧原食品第十七场，账面净值为 24,887,456.70 元人民币；牧原食品第二十场，账面净值为 7,443,259.09 元人民币；牧原食品第二十一场，账面净值为 19,220,140.28 元人民币；卧龙牧原陆营一分场，账面净值为 23,795,472.29 元人民币；卧龙牧原下范营场，账面净值为 15,683,918.15 元人民币。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

件或核准文件。

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取得由南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对该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此外，根据内乡县国土资源局、内乡城乡规划局、内乡县环境保护局、内乡县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牧原食品的在建工程项目用地合规；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及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取得规划批复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环评审批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破土动工的法定要求，取得开工许可文件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根据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卧龙牧原的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符合畜牧业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不在卧龙区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已在发改委立项，项目用地已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已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养殖场活动合法，符合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3、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新取得一项发明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核发《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 822362 号）。根据该证书，发明名称为早期断奶的乳猪用饲料组合，专利号为 ZL 2008 1 0230976.2，专利申请日为 2008 年 11 月 21 日，专利权人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 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

①本所律师在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商标共 9 件，其中，注册商标为 2 件，正在申请的商标为 7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 申请号	图标	有效期	类别	状态
1	河南省内乡县牧原 养殖有限公司	5790461	 牧原顺发	2009.8.7- 2019.8.6.	31	已注册

2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55	秦英林	2011.1.28- 2021.1.27	5	已注册
3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14	英林	-	29	正在申请
4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25	秦英林	-	29	正在申请
5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34	英林牧原	-	29	正在申请
6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497	秦英林	-	31	正在申请
7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33	牧原	-	11	正在申请
8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62	牧原	-	40	正在申请
9	河南省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600	牧原	-	7	正在申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件商标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即：“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除申请号/注册号为7952514（“英林”）、7952555（“秦英林”）、7952525（“秦英林”）、7952534（“英林牧原”）、7954497（“秦英林”）的商标已被撤回注册申请或被注销外，其余商标均已被核准为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9件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图标	有效期	类别	状态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90461	 牧原顺发	2009.8.7- 2019.8.6.	31	已注册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55	秦英林	2011.1.28- 2021.1.27	5	已无效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14	英林	-	29	已无效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25	秦英林	2011.3.21- 2021.3.20	29	已无效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2534	英林牧原	2011.3.21- 2021.3.20	29	已无效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497	秦英林	2011.3.21- 2021.3.20	31	已无效
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33	牧原	2011.4.7- 2021.4.6	11	已注册
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62	牧原	2011.3.21- 2021.3.20	40	已注册
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600	牧原	2011.2.21- 2021.2.20	7	已注册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其将放弃以上申请号/注册号为 7952514（“英林”）、7952555（“秦英林”）、7952525（“秦英林”）、7952534（“英林牧原”）、7954497（“秦英林”）的商标的所有权。

秦英林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在牧原食品放弃以上含“秦英林”或“英林”文字商标的所有权之前，秦英林同意牧原食品使用“秦英林”或“英林”文字申请注册商标并使用该等商标，且未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限制或干涉牧原食品注册及使用该等商标，且秦英林不因牧原食品使用“秦英林”或“英林”文字申请注册商标或使用含有“秦英林”或“英林”文字的注册商标而向牧原食品收取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因此向牧原食品主张其他任何权利；并承诺秦英林与牧原食品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牧原食品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在牧原食品放弃以上含“秦英林”或“英林”文字商标的所有权之前，秦英林未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限制或干涉牧原食品注册及使用该等商标，牧原食品未因使用“秦英林”或“英林”文字申请注册商标或使用含有“秦英林”或“英林”文字的注册商标而向秦英林支付任何经济利益，并承诺牧原食品与秦英林之间无任何纠纷或潜

在争议。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有 1 件，其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标	类别	状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25646		31	正在申请注册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上商标外，公司从商标注册人浙江六洞山集团兰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处受让了 1 件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该注册商标的转让申请并于 2011 年 8 月 2 日核发《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号：201153148）。该受让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注册号	图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状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123		31	2002. 11. 28- 2012. 11. 27	正在办理 过户手续

④综上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件商标，其中包括 4 件注册商标、1 件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1 件受让的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商标，其具体情况如下：

a、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申请人	注册号/申请号	图标	有效期	类别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790461		2009. 8. 7- 2019. 8. 6.	31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33	牧原	2011. 4. 7- 2021. 4. 6	11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562	牧原	2011. 3. 21- 2021. 3. 20	40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954600	牧原	2011. 2. 21- 2021. 2. 20	7

b、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图标	类别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725646		31

c、受让的正在办理过户手续的注册商标

申请人	注册号	图标	类别	有效期限	状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32123		31	2002. 11. 28- 2012. 11. 27	正在办理 转让申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林地使用权租赁、安皋农场土地使用权租赁等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了如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

①牧原食品作为承租方所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1	内乡县灌涨镇宋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宋营村委会	21.6	2011. 6. 1	2011. 6. 1- 2028. 6. 1
2	内乡县王店镇显圣庙村	内乡县王店镇显圣庙村委会	539	2011. 9. 1	2011. 9. 1- 2028. 9. 1
3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村委会	167.8	2011. 9. 20	2011. 9. 20- 2028. 9. 20
4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马沟村村委会	342.6	2011. 9. 20	2011. 9. 20- 2028. 9. 20
5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52.7	2011. 9. 10	2011. 9. 10- 2020. 9. 10
6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104.7	2011. 9. 10	2011. 9. 10- 2020. 9. 10

7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洼村委会	45.2	2011.9.10	2011.9.10- 2020.9.10
8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委会	50.2	2011.12.5	2011.12.5- 2028.9.29
9	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岗村委会	37.4	2012.1.1	2012.1.1- 2028.1.1
10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26	2011.9.24	2011.9.24- 2015.9.24
11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19.3	2011.10.19	2011.10.19 - 2015.10.19
12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委会	48.56	2012.1.1	2012.1.1- 2028.1.1
13	内乡县王店镇王店村	内乡县王店镇王店村委会	3.02	2011.10.1	2011.10.1- 2028.10.1
14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53.8	2011.10.1	2011.10.1- 2028.10.1
15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23.36	2012.2.24	2012.3.10- 2028.3.10
16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	内乡县王店镇宋沟村委会	42	2011.4.1	2011.4.1- 2028.1.1
17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77	2011.10.20	2011.10.20 - 2028.9.30
18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245	2011.10.20	2011.10.20 - 2028.9.30
19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63.5	2012.2.24	2012.3.5- 2028.9.29

20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委会	130	2012. 2. 24	2012. 3. 5- 2028. 9. 29
21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	内乡县余关乡黄棟村委会	185	2012. 1. 5	2012. 1. 5- 2028. 9. 30
22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31	2011. 10. 20	2011. 10. 20 - 2028. 9. 30
23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26	2011. 10. 20	2011. 10. 20 - 2028. 9. 30
24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	内乡县余关乡谢寨村委会	36	2011. 10. 20	2011. 10. 20 - 2028. 9. 30
25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委会	56. 67	2011. 9. 5	2011. 9. 5- 2020. 9. 5
26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马坪村委会	9. 86	2011. 9. 8	2011. 9. 8- 2025. 9. 8
27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村委会	155. 6	2011. 9. 30	2011. 9. 30- 2020. 9. 30
28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	内乡县马山口镇老庄村村委会	83. 27	2011. 10. 1	2011. 10. 1- 2020. 10. 1
29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	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	32. 59	2011. 7. 1	2011. 7. 1- 2028. 7. 1
30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李营村委会	8. 1	2012. 2. 1	2012. 2. 1- 2028. 2. 1
31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	内乡县灌涨镇杨营村委会	6	2012. 1. 5	2012. 1. 5- 2028. 1. 5

②卧龙牧原作为承租方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	--------	-----	-------	------	------

1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	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委会	1,119.34	2011.4.10	2010.9.30-2028.9.30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村民会议决议、授权委托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项已经履行相应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变更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在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1]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邓州牧原、卧龙牧原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情况，披露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亩)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委会	卧龙牧原	315.1	2010.9.30	2010.9.30-2028.9.30	卧龙陆营场
2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	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委会		195	2010.9.30	2010.9.30-2028.9.30	
3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	邓州市陶营乡朱西村委会	邓州牧原	88.8	2011.3.2	2011.9.30-2028.9.30	陶营养殖场
4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	邓州市九龙乡九龙村委会		497.9	2010.10.1	2010.10.1-2028.10.1	九龙养殖场
5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	邓州市九龙乡贾岗村委会		660.43	2010.10.1	2010.10.1-2028.10.1	
6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	邓州市九龙乡后李洼村委会		210.32	2010.10.1	2010.10.1-2028.10.1	
7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	邓州市九龙乡王冲村委会		265.401	2010.10.1	2010.10.1-2028.10.1	

针对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事项，卧龙牧原、邓州牧原分别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或《补充协议》，或签署《说明》，对原《土地租赁合同》进行变更。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5月15日，卧龙牧原与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委会签署《说明》，

将上述卧龙牧原租赁的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土地的面积由 315.1 亩变更为 330.54 亩，并在原《土地租赁合同》上做出修改。

2011 年 9 月 1 日，卧龙牧原与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将上述卧龙牧原租赁的卧龙区陆营镇水寨村土地的租金由 600 元/年/亩变更为 82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②2011 年 9 月 1 日，卧龙牧原与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委会签署《土地租赁补充协议书》，将上述卧龙牧原租赁的卧龙区陆营镇华庄村土地的租金由 600 元/年/亩变更为 82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③2011 年 10 月 1 日，邓州牧原与九龙乡九龙村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邓州牧原租赁的九龙乡九龙村土地的面积由 497.9 亩变更为 311.61 亩；租金由 500 元/年/亩变更为 70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④2011 年 10 月 1 日，邓州牧原与九龙乡贾岗村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邓州牧原租赁的九龙乡贾岗村土地的面积由 660.43 亩变更为 657.93 亩；租金由 500 元/年/亩变更为 70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⑤2011 年 10 月 1 日，邓州牧原与九龙乡后李洼村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邓州牧原租赁的九龙乡后李洼村土地的面积由 210.32 亩变更为 119.92 亩；租金由 500 元/年/亩变更为 70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⑥2011 年 10 月 1 日，邓州牧原与九龙乡王冲村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邓州牧原租赁的九龙乡王冲村土地的面积由 265.401 亩变更为 270.031 亩；租金由 500 元/年/亩变更为 70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⑦2011 年 10 月 1 日，邓州牧原与陶营乡朱西村委会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邓州牧原租赁的陶营乡朱西村土地的面积由 88.8 亩变更为 101.4 亩；租金由 500 元/年/亩变更为 700 元/年/亩，新的租金价格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2) 林地使用权租赁

①本所律师在康达股发字[2011]第 019 号《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1]

第 02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林地租赁情况，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小地名	出租方	面积 (亩)	协议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用途
1	河堤林	内乡县马山口镇 郑湾村委会	300	2010.1.1	2010.1.1- 2060.1.1	林业生产
2	河道林	内乡县王店镇河 东村委会	57.2	2010.1.1	2010.1.1- 2028.1.1	
3	河堤林	内乡县马山口镇 河西村委会	300	2010.1.1	2010.1.1- 2060.1.1	
4	杨树林	内乡县灌涨镇水 田村委会	103.14	2010.8.1	2010.8.1- 2048.8.1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取得了内乡县人民政府核发的 4 份《林权证》。《林权证》记载的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森林或林木 所有权及使 用权权利人	坐落	小地名	小班	面积 (亩)	林地使用 期(年)	终止日 期	主要 树种
1	内乡县人 民政府	豫内乡林证 字(2010)第 0000739号	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马山口镇郑湾 村	河堤林	000003	160	50	2060-1- 1	杨树
2	内乡县人 民政府	豫内乡林证 字(2010)第 0000740号	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马山口镇河西 村	河堤林	000002	192	50	2060-1- 1	杨树
3	内乡县人 民政府	豫内乡林证 字(2010)第 0000741号	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 水田村一组	杨树林	000003	3.24	38	2048-8- 1	杨树
			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 水田村一组	杨树林	000004	6.4	38	2048-8- 1	杨树
			牧原食品股 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 水田村一组	杨树林	000005	57	38	2048-8- 1	杨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杨树林	000006	33	38	2048-8-1	杨树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内乡县灌涨镇水田村一组	杨树林	000007	3.5	38	2048-8-1	杨树
4	内乡县人民政府	豫内乡林证字(2011)第7909号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王店镇河东村三组	河道林	000008	38.4	50	2060-1-1	杨树

③考虑到牧原食品生产经营的需要,经牧原食品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决定延长牧原食品与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之间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期限;因牧原食品与部分出租方签署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记载的林地租赁面积与上述《林权证》记载的林地面积存在差异,经牧原食品与出租方协商一致,决定修改《林地流转经营合同》中的面积条款,以与《林权证》记载内容相符。《林地流转经营合同》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a、2011年5月20日,牧原食品与内乡县马山口镇郑湾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对牧原食品与马山口镇郑湾村委会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进行修订,将林地租赁面积由300亩修改为160亩。

b、2011年8月5日,牧原食品与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对牧原食品与王店镇河东村委会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进行修订,将林地租赁期限由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月1日止修改为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60年1月1日止。

2011年9月10日,牧原食品与内乡县王店镇河东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对牧原食品与王店镇河东村委会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进行修订,将林地租赁面积由57.2亩修改为38.4亩。

c、2011年5月20日,牧原食品与内乡县马山口镇河西村委会签订《协议书》,对牧原食品与马山口镇河西村委会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林地流转经营合同》进行修订,将林地租赁面积由300亩修改为192亩。

2011年11月10日,内乡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上述林地流转行为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程序完备、手续齐全,均是合法、有效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林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基本条款完备，租赁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3）安皋农场土地使用权租赁

鉴于安皋农场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手续尚待完善，公司将暂停向安皋农场养殖场项目投入资金，并暂停建设该项目。

经核查，201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安皋农场猪场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暂停建设安皋农场猪场项目，待相关土地租赁手续完善之后，再另行召开会议确定该项目的具体投资和建设计划，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2010年3月27日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01201000001932）、公司于2010年8月11日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012010000004920）、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09号）、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1号）、公司于2010年10月27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2号）、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3号）、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0年（内乡）字0014号）、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0）豫银贷字第1012172号）、公司于2010年

11 月 16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5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6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9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18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20 号）、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21 号）、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23 号）、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0 年（内乡）字 0022 号）、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公开授信协议书》已经履行完毕。

（1）牧原食品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1 年 1 月 30 日，牧原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N1110102902）。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借款用于购买粮食、淀粉；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放款日起计不超过 24 个月，放款日为 2011 年 1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3 年 1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两年期基准利率，合同期内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以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 2011 年 4 月 3 日，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010120110000950）。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小麦等原料；总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5%，浮动利率调整以 1 个月为一个周期，自人民银行人民币贷

款基准利率调整的下一个周期首月的借款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相应期限档次的基准利率确定新的借款利率,贷款人可不再另行告知借款人。无借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借款对应日。

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906201100000059)。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至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时止。

3) 2011年4月19日,牧原食品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豫银贷字第112205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8,000万元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为24个月,即自2011年4月19日至2013年4月18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年4月19日,秦英林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1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1122058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2011年4月19日起至2013年4月18日止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向牧原食品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9,000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1年6月20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客户公开授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农发行内乡支行同意向牧原食品提供授信额度78,000万元,授信有效期自2011年6月17日至2012年5月23日。

5) 2011年6月21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2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5,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1年6月21日起至2012年6月19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6.31%,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1年6月21日,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次日起两年。

6) 2011年6月22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3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33,000万元粮食收购贷款用于收购小麦; 借款期限为9个月, 即自2011年6月22日起至2012年3月20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6.31%, 在借款期限内, 该借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 分段计息。

2011年6月22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33,000万元的粮食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 2011年6月28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5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即自2011年6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27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6.31%,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1年6月28日, 秦英林、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 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 2011年9月28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6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即自2011年9月28日起至2012年9月27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上述合同由邓州牧原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2011年9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抵]字

0001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邓州牧原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9月28日起至2012年9月27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年9月28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6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9)2011年9月28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5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1年9月28日起至2012年9月27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1年9月28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7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0)2011年10月13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0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1,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12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抵]字0002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10月13日起至2012年10月12日止,牧原食品在

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0 月 13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08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 2011 年 10 月 20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0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 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3 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0 月 20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 2011 年 10 月 20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1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5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3 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0 月 20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3) 2011 年 10 月 25 日，牧原食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 2011248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兴业银行郑州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购买粮食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借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一日一定，实际利率等于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首期利率为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从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日，再按当时相应档次的国家基准利率确定下一周期利率。

14) 2011 年 11 月 4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6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82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 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3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4 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汽车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

债权为自 2011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 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2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1 月 4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6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82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5) 2011 年 11 月 7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7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6 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 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3 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1 月 7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7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6) 2011 年 11 月 11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8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8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7)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9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5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龙头担保与牧原食品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龙头担保字总第(040)(2011)第 021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委托龙头担保为其向农发行内乡支行的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牧原食品按借款金额的 1.64% 向龙头担保缴付担保费 246,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5 日, 龙头担保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保]字 0001 号)。根据该合同, 龙头担保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牧原食品与龙头担保签订了《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以自有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作为抵押物设定浮动抵押为龙头担保在前述《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物包括现有的以及在生产经营中继续取得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

2011 年 11 月 25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19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8) 2011 年 12 月 6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20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9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6 号) 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位于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饲料厂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 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 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 年 12 月 6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20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9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9) 2011 年 12 月 16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字 0022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2,0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即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6 号) 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位于内乡县灌涨镇灌罗路东侧的饲料厂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止, 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 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年12月16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2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 2011年12月20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3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6.56%,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抵]字0007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位于内乡县湍河西路与螺狮河北路交叉口西北角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1年12月20日起至2012年11月23日止,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1年12月20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1年[内乡]字0023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1) 2012年1月13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01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2,000万元粮食收购贷款用于收购小麦;借款期限为5个月,即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12年5月29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6.10%,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该利率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2年1月13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41132501-2012年[内乡]字0001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

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粮食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2) 2012 年 1 月 13 日,牧原食品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豫银贷字第 1122335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中信银行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2,500 万元银行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013 年 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 年 4 月 19 日,秦英林与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年信银郑最高保字第 1122058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 2011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8 日止中信银行南阳分行向牧原食品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3) 2012 年 2 月 10 日,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03 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粮食收购贷款用于收购小麦;借款期限为 4 个月,即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利率为 6.10%,若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该利率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2012 年 2 月 10 日,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03 号)。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粮食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4) 2012 年 2 月 14 日,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获得农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借款用于购买小麦等原料;总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直至借款到期日。

牧原食品与农行内乡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00620120000358)。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设定抵押,为牧原

食品从农行内乡支行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13 日止获得的最高余额为 120,000,000 的借款提供担保。

25) 2012 年 2 月 22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08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999.9 万元粮食收购贷款用于收购小麦; 借款期限为 3 个月, 即自 2012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半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10%,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2012 年 2 月 22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08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999.9 万元的粮食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6) 2012 年 3 月 2 日, 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10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获得农发行内乡支行提供的人民币 1,500 万元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借款期限为 8 个月, 即自 2012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止; 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利率为 6.56%, 在借款期限内, 该利率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 上述合同由牧原食品与农发行内乡支行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1 年内乡[抵]字 0003 号)担保。根据该抵押合同, 牧原食品以其拥有的种猪作为抵押物, 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1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3 年 10 月 19 日止, 牧原食品在农发行内乡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所担保的主债权业务种类依主合同约定, 具体包括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

2012 年 3 月 2 日, 秦英林与农发行内乡支行签订了《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1132501-2012 年[内乡]字 0010 号)。根据该合同, 秦英林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产业化龙头企业畜牧业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邓州牧原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和担保合同如下：

1) 2011年12月22日，邓州牧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N1110123001）。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用于邓州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2011年12月22日至2016年11月22日；借款利率为首次放款日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5%，合同期内凡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分笔发放的以第一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每满年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011年12月22日，牧原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110123001）。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为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6,000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1年12月22日，秦英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110123001）。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2011年12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6,000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 2012年1月31日，邓州牧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N1210104001）。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3,000万元贷款用于邓州年出栏80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2012年1月31日至2016年11月22日；借款

利率为首次放款日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期内凡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分笔发放的以第一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每满年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牧原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210104001）。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为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7,3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秦英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210104001）。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7,3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3) 2012 年 2 月 16 日，邓州牧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N1210104002）。根据该合同，邓州牧原获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提供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用于邓州年出栏 80 万头生猪产业化项目；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借款利率为首次放款日五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5%，合同期内凡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分笔发放的以第一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每满年的当日为合同利率调整日。

2012 年 1 月 31 日，牧原食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210104001）。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为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

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7,3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秦英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N1210104001）。根据该合同，秦英林为自 2012 年 1 月 3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向邓州牧原授信而形成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47,300 万元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1) 牧原食品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

1) 牧原食品新增的生猪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购销期间	其他约定
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山东银宝食品有限公司	2011.5.1-2013.5.1	生猪销售单价由双方根据实际交付时交付地的生猪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生猪销售量应由买方提前向牧原食品提出，并需经牧原食品确认，但最终的生猪销售量以过秤重量为准；运费由买方全部承担；合同项下交易所涉及的各种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牧原食
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西峡发源肉联有限责任公司	2011.9.1-2013.8.31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叶正德	2011.5.1-2013.5.1	
4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徐小红	2011.5.1-2013.5.1	

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张群兵	2011. 12. 1- 2013. 12. 31	品将符合合同约定的生猪转移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并将其装上运输车, 视为牧原食品完成交付, 交付前可能发生的毁损灭失之风险由牧原食品承担, 交付完成后由买方承担。
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猪销售合同》	李瑞山	2011. 12. 1- 2013. 12. 31	

2) 牧原食品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牧原食品与中国储备粮食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粮”)签订了如下粮食竞价交易合同:

①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4142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 CBC30050,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1,913 吨, 单价为 1,830 元/吨, 金额为 3,500,79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②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4145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 CBC30049,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1,913 吨, 单价为 1,830 元/吨, 金额为 3,500,79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③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4147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 CBC30055,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1,913 吨, 单价为 1,830 元/吨, 金额为 3,500,79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④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4148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 CBC30054,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1,913 吨, 单价为 1,830 元/吨, 金额为 3,500,79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

担。

⑤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149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53，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913吨，单价为1,830元/吨，金额为3,500,79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⑥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150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51，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913吨，单价为1,830元/吨，金额为3,500,79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⑦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151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52，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913吨，单价为1,850元/吨，金额为3,539,05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⑧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34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2，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三等，数量为251吨，单价为1,800元/吨，金额为451,8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⑨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143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48，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463吨，单价为1,830元/吨，金额为2,677,29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⑩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34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5，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三等，数量为1,520吨，单价为1,820元/吨，金额为2,766,4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

担。

①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350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4，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三等，数量为1,520吨，单价为1,800元/吨，金额为2,736,0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②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36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40，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510吨，单价为1,850元/吨，金额为2,793,5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③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4545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9，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一等，数量为1,090吨，单价为1,830元/吨，金额为1,994,7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④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55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37，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324吨，单价为1,800元/吨，金额为583,2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⑤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636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278，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434吨，单价为1,840元/吨，金额为2,638,56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⑥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14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5，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260吨，单价为1,820元/吨，金额为473,2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⑦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15）。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6，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272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492,32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⑧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17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0，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551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997,31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⑨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18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09，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192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347,52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⑩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21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2，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500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905,00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⑪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23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3，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505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914,05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⑫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24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1，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二等，数量为506吨，单价为1,810元/吨，金额为915,86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⑬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173825号）。根据该合同，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9，品种为白小麦，等级为三等，数量为472吨，单价为1,770元/吨，金额为835,440元，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⑭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

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27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6,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241 吨, 单价为 1, 810 元/吨, 金额为 436, 21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⑤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28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17,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二等, 数量为 200 吨, 单价为 1, 830 元/吨, 金额为 366, 00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⑥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29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0,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三等, 数量为 480 吨, 单价为 1, 780 元/吨, 金额为 854, 40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⑦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30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5,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三等, 数量为 1, 520 吨, 单价为 1, 760 元/吨, 金额为 2, 675, 20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⑧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31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3,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三等, 数量为 251 吨, 单价为 1, 790 元/吨, 金额为 449, 29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⑨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32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4,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三等, 数量为 473 吨, 单价为 1, 780 元/吨, 金额为 841, 94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⑩牧原食品与中储粮签订《国家临时存储粮食(不完善粒超标小麦)竞价交易合同》(合同编号: 173833 号)。根据该合同, 牧原食品中标标的号为CBC30021, 品种为白小麦, 等级为三等, 数量为 259 吨, 单价为 1, 770 元/吨, 金额为 458, 430 元, 所购小麦仅限于牧原食品加工生产饲料, 运输费用由牧原食品承担。

3) 牧原食品新增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2011年10月23日，牧原食品与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牧羊”）签订了《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饲料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牧羊为牧原食品安装高档颗粒饲料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地点为南阳内乡；合同总价为4,050,000元；安装工期为90天，调试工期为10天，工期合计100天；江苏牧羊负责将设备运输到牧原食品安装现场，运输费用由江苏牧羊支付（已经含在合同内），货到后由牧原食品负责卸车及相关卸车费用，江苏牧羊给予积极协助。

（2）卧龙牧原新增的重大合同

1) 2011年11月15日，卧龙牧原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阳龙升工业园牧原产业园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在南阳龙升工业园区建设牧原产业园项目，该项目共投资4亿元，项目选址位于南阳龙升工业园区王安路以西，2号路以南；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道路、电力、供排水、通信等宽松的投资环境并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卧龙牧原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助卧龙牧原办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土地、环保、规划、建设等行政报批手续，以使卧龙牧原能按期开工建设。

2) 2011年11月15日，卧龙牧原与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签订了《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饲料厂项目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卧龙牧原在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建设饲料厂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4亿元，项目选址位于南阳市卧龙区陆营镇下范营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道路、电力、供排水、通信等宽松的投资环境并提供优质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卧龙牧原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出现的问题，积极协助卧龙牧原办理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土地、环保、规划、建设等行政报批手续，以使卧龙牧原能按期开工建设。

（3）邓州牧原新增的重大合同

1) 2011年5月20日，邓州牧原与江苏牧羊签订了《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饲料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合同号：YXG10B20401）。根据该合同，江苏牧羊为邓州牧原安装年产三十万吨畜禽饲料（48吨/小时）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660万元；安装工期为80天，调试工期为15天，工期合计95天；江苏牧羊负

责将设备运输到邓州牧原安装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货到后由邓州牧原负责卸车及相关卸车费用。

2) 2011年6月20日，邓州牧原与江苏牧羊签订了《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饲料成套设备加工承揽合同》(合同号：YXG101130B0202)。根据该合同，江苏牧羊为邓州牧原安装年产十八万吨畜禽饲料(30吨/小时)成套设备；合同总价为436万元；安装工期为90天，调试工期为15天，工期合计105天；江苏牧羊负责将设备运输到邓州牧原安装现场，并承担运输费用，货到后由邓州牧原负责卸车及相关卸车费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卧龙牧原为处理沼液而新签订的《沼液综合利用协议》如下：

(1) 发行人为处理沼液而新签订的《沼液综合利用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浇灌的土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其他约定
1	余关乡黄楝村委会	1,570	2011.4.15- 2021.4.15	牧原食品每年四次无偿为合同相对方提供沼液，用于浇灌林地或农田；牧原食品提供沼液输送管道等配套设备，并承担对所浇灌的农田、林地进行监测的费用。合同相对方应保证生产单元的正常排水畅通、优先浇灌农田、林地，并接受牧原食品的监督与技术指导。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卧龙牧原为处理沼液而新签订的《沼液综合利用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浇灌的土地面积(亩)	协议期限	其他约定
1	陆营镇下范营村委会	3,720	2011.10.1- 2015.10.1	卧龙牧原每年四次无偿为合同相对方提供沼液，用于浇灌林地或农田；卧龙牧原提供沼液输送管道等配套
2	陆营镇华庄村委会	860	2011.10.1- 2015.10.1	

3	陆营镇水寨村委会	2,527	2011.7.31- 2015.7.31	设备,并承担对所浇灌的农田、林地进行监测的费用。合同相对方应保证卧龙牧原正常排水畅通、优先浇灌农田、林地,并接受卧龙牧原的监督与技术指导。
4	青华镇杨官寺村委会	4,014	2011.12.30- 2015.12.30	
5	安皋镇牛王庙村委会	600	2011.10.1- 2015.10.1	
6	安皋镇杨庄村委会	1,000	2011.10.1- 2015.10.1	
7	安皋镇秦岗村委会	1,200	2011.10.1- 2015.10.1	
8	安皋镇小屯村委会	1,655	2011.9.30- 2015.9.30	

4、其他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的对外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情况如下:

1、对卧龙牧原增资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卧龙牧原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

2011年5月27日,卧龙牧原股东牧原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牧原食品向卧龙牧原增资人民币5,500万元。

2011年6月1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4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14日止，卧龙牧原已收到牧原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0日，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卧龙分局向卧龙牧原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303000004827），根据该执照，卧龙牧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对邓州牧原增资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邓州牧原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

2011年5月27日，邓州牧原股东牧原食品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牧原食品向邓州牧原增资人民币2,500万元。

2011年6月16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1〕第22220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6月15日止，邓州牧原已收到牧原食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年6月29日，邓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邓州牧原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1381011154795），根据该执照，邓州牧原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

3、向牧原实业转让有机肥项目资产

2011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牧原实业转让有机肥项目资产。

2011年5月26日，发行人2011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向牧原实业转让有机肥项目资产。

2011年6月22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192200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止，牧原食品的有机肥厂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70,518.71元。

2011年6月23日，牧原食品、牧原实业签订《资产收购合同》，牧原食品同意将有机肥厂资产转让给牧原实业，转让价格依据上述《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1）第1922001号）确定为2,170,518.71元。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2011年12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1年12月19日，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并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

2011年12月19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经过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政策遵循股利分配“同股同利”的原则。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五）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已按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发行人股利分配机制健全，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权益。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的情况

1、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卧龙牧原适用的主要税种与发行人相同，其中，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5%，增值税及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和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与发行人相同。

经核查，邓州牧原的主要税种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分别为5%、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地方税务局签发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登记备案表》。根据该备案表，牧原食品从事畜牧业的税收优惠项目金额为94,967,394.47元。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乡国税减[2010]482号），同意牧原食品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内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内乡国税减[2012]166号），同意牧原食品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国家税务局签发《减免税文书》，同意卧龙牧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取得的减免税项目（自产农产品）收入免征增值税。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项目	财政补贴文件	2011 年财政补贴数额 (人民币元)
1	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10]806 号）、《关于下达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0]337 号）	100,000
2	2010 年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关于下达 2010 年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农[2010]225 号）、《关于拨付 2010 年扶贫贷款项目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10]271 号）	500,000
3	能繁母猪养殖保险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办金[2007]67 号）	2,879,424
4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 2009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09]353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11]265 号）、《关于拨付 201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通知》（内财字[2011]266 号）	4,420,000
5	企业贡献奖奖金	《中共内乡县委、内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工业发展先进企业和单位	100,000

		的决定》（内文[2011]13号）	
6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关于下达2011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预[2011]110号）	500,000
7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2011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1]128号）	1,500,000
8	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利息补贴	《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下达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出入栏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11]16号）	180,000
9	生猪良种补贴款	《关于下达201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1]225号）	1,200,000
10	扶贫贴息款	《关于拨付2011年度扶贫贴息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内财预[2011]530号）	900,000
11	能繁母猪补贴资金	《关于下达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资金的通知》（内财预[2011]359号）	3,600,00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2年2月17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受到我厅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 姜爱东

肖 钢

叶剑飞

2012年3月5日